

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体系文件

参考样本

上海市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中心

目 录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管理手册	1
通用管理要求审查程序文件	11
锅炉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文件	23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文件	35
隐患排查程序文件—起重机械	83
隐患排查程序文件—电梯.....	115
隐患排查程序文件—场内机动车辆.....	153
隐患排查程序文件—大型游乐设施.....	177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手册

1.0 目的

为明确单位名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以下简称：隐患排查）工作职责，规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本管理手册。

2.0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单位名称内各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行车、电梯、叉车……）等的隐患排查工作。

3.0 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 《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 ……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相关文件

4.0 定义

特种设备隐患：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5.0 编制与审定

隐患排查管理手册是单位名称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准则。由部门或岗位名称编制、修订，岗位或人员职务名称（最高管理者）批准后实施。

6.0 职责

6.1 隐患排查负责人

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任命。是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为隐患排查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

6.2 隐患排查责任人

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隐患排查负责人任命。具体负责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并报企业最高管理者或隐患排查负责人批准后颁布；
- 2) 监督并考核本管理手册及相关程序的执行情况，及时对手册或程序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 3) 全面负责并监督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并向隐患排查负责人汇报；
- 4) 对企业隐患排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保证其具有专业能力，并按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5)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保证台帐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 6) 制定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工作记录进行审核；
- 7) 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甄别，并按标准确定隐患的性质或级别（类别）；

8) 有权暂停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特种设备的使用，并向隐患排查负责人报告；

9)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10) 督促特种设备隐患治理工作，并采取措施保证隐患治理过程中特种设备安全；

11) 定期组织对企业隐患排查工作情况的评估，并监督存在问题的整改。同时向隐患排查负责人汇报。

12) 促进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的信息化发展

6.3 各岗位隐患排查人员

各岗位隐患排查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由隐患排查责任人提出，并由隐患排查负责人任命。隐患排查责任人应根据企业需求及时调整各岗位人员。

6.3.1 特种设备管理员（管理团队）

● 协助隐患排查责任人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 负责对企业特种设备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 及时向隐患排查责任人汇报企业隐患排查情况；

● 负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采取措施保证治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 完成隐患排查责任人交办的其它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6.3.2 特种设备采购（采购团队）

（确保特种设备采购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6.3.3 特种设备运行（操作团队）

6.3.4 特种设备维保（维修团队）

6.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团队）

6.3.6 宣传、培训、人事、财务、信息等（保障团队）

7.0 工作程序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分安全管理审查、设备分类排查、综合整治检查等三个方面的检查。每项检查应按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开展，各项检查可在不同时段独立进行。

7.1 安全管理审查

安全管理审查是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安全管理水平审查。

安全管理审查分为通用要求审查和专项要求审查。

7.1.1 通用要求审查

适用于所有种类特种设备，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的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排查要求、记录详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文件号）。

7.1.2 专项要求审查

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是根据特种设备法规、安全技术规范，针对不同种类、类别特种设备提出的特殊安全管理要求。

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的责任人、排查时间、排查依据、排查要求、记录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设备类别》（文件号）。

7.2 设备分类排查

设备分类排查是按特种设备种类或类别的不同，根据法规、规范要求的途径和方法，对特种设备进行的排查。

不同类别设备的排查要求详见各类设备的管理规程。隐患排查的排

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以及、排查要求、记录等详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设备类别》（文件号）。

7.3 综合整治检查

综合整治检查包括使用单位风险管控、现场监督检查、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年度检查、安全管理评价、各类专项整治等。具体检查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7.3.1 风险管控

使用单位应针对风险管控辨识出的风险因素分别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同时定期对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

风险管控过程中，对于无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不当或管控措施未成效实施的风险均做为隐患，由使用单位进行治理并作隐患记录，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

7.3.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管。

监督检查由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实施，企业各部门积极配合，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一级隐患企业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并由（企业内部岗位）进行隐患治理、统计汇总和上报。

7.3.3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

位和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专项整治由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实施，企业各部门积极配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级隐患企业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并由（企业内部岗位）进行隐患治理、统计汇总和上报。

7.3.4 管理评价（按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是指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评价等的过程，并通过采取科学的、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安全管理评价由监管部门（也可由企业根据内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安全管理评价的实施方法详见《上海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实施办法》。

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并由（企业内部岗位）进行隐患治理、统计汇总和上报。

8.0 隐患分类分级

特种设备隐患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三级，按隐患性质分为四类。

8.1 隐患分类

按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分为：

管理隐患（代号：G）：企业特种设备管理和管理职责缺失所导致的危害和有害因素；

人员隐患（代号：R）：在特种设备相关生产活动中，来自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的危害或有害因素；

设备隐患（代号：S）：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存在危害或有害因素；

环境隐患（代号：H）：特种设备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和有害因素。

8.2 隐患分级

按隐患的严重程度分为：

一级安全隐患（严重隐患）：是指严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可直接处罚的行为；或该隐患可能存在重大风险；或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对于一级隐患中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需要 7 日以上且停产停业方可排除的隐患，或者因非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且生产经营单位自身无法排除的隐患定义为 I*级隐患，此类隐患必须逐级上报至市级监管部门，并由市级监管部门汇总后定期报告市政府相关部门。

二级安全隐患（较大隐患）：是指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可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进行处罚的行为；或该隐患可能存在较大风险。

三级安全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一、二级安全隐患之外的特种设备隐患；或该隐患存在一般风险；或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企业隐患分级表)

9.0 隐患排查计划

隐患排查责任人负责(或授权他人)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隐患排查计划分为定期排查计划和非定期排查计划。定期排查计划是指按一定时间周期开展隐患排查的计划，如年度检查，定期检验等；非定期排查计划是指在特定条件下，随时开展的隐患排查计划，如设备

采购，安全管理评价等。

隐患排查计划必须明确特定项目隐患排查人员，排查方法，排查时机，排查频次，排查条件以及排查所需的记录等。

隐患排查计划是隐患排查档案的一部分。

10.0 隐患治理

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认真制定治理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治理时间，及时予以消除，并做好记录。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11.0 隐患记录与上报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分为隐患记录和零记录二种。

隐患排查隐患记录针对经常性开展的隐患排查项目，如运行前检查，日检等。此类排查开展的频次较高，只有在发现隐患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正常情况下作业岗位按要求填写作业记录，不再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明确岗位责任）只要有作业记录，可视作该隐患排查项目已经完成，若发现漏查，漏检，当班作业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隐患排查零记录针对周期性或特定条件下开展的隐患排查项目，如特种设备管理审查，特种设备采购审查等。此类排查完成后，必须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可记录为零。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必须建立台账（推荐电子存档），隐患台帐由（企业岗位或人员）负责管理与维护。

发现的 I*级隐患应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包括停止使用在内的防护措施。

II 级（含）以上隐患应及时治理，并定期汇总报隐患排查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

（各级监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12.0 隐患排查档案管理

12.1 隐患排查档案内容分为：

- 特种设备分类台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
- 特种设备隐患年度汇总表；
- 特种设备一级隐患告知（报告）表；
- 相关见证资料（包括排查记录，隐患治理见证材料）；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评估报告

12.1 档案管理要求

隐患排查原始记录由各作业岗位填写，并定期将记录汇总到（*部门或岗位或人员*）存档；隐患排查记录由（*岗位或人员*）负责填写，并定期将记录汇总到（*部门或岗位或人员*）存档；隐患汇总表和上报表由（*岗位或人员*）负责填写，并定期将记录汇总到（*部门或岗位或人员*）存档；档案保存有效期限为（*?*）年。

13.0 培训

（*部门或岗位或人员*）负责企业内员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培训工作。应制定培训年度计划，各岗位员工每年参加隐患排查培训时间不低于 4 学时。

14.0 评估

企业鼓励员工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举报。

企业每年单独或结合企业管理评价，对全年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及时改进，确保隐患排查工作的可持续性。

15.0 附则

本手册相关程序文件有：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程序——通用要求（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锅炉（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容器与管道（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容器（氧舱）与管道（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容器（气瓶充装）（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电梯（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超重机械（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厂内车辆（文件号）

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程序——游乐设施（文件号）

本手册由（部门或岗位或人员）负责制订与解释。自发布之日执行。

文件编号：

版次：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程 序 文 件 (通用管理要求)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文件——通用管理要求隐患排查治理

程序文件号：XX-XX-01

版次：1/0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为隐患排查工作提供规范性排查资料，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3. 术语

3.1 责任人员（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定义）

隐患排查责任人员包括负责人和排查人员。

负责人：对隐患排查工作质量负总体责任，组织排查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排查人员：负责某一类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操作、维修人员，以及负责管理某一类特种设备的部门负责人。

3.2 排查频次

指某一项隐患排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的次数。

4.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法》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3 《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5. 排查内容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主要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要求进行的审查，主要内容为：

- （1）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2）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 （3）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4）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 （5）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运行记录规定；
- （6）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检和实施规定；
- （7）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 （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规定；
- （9）特种设备采购、验收、安装、改造、使用、修理、报废等管理规定；
- （10）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及演练规定；
- （1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 （12）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的规定。

6. 排查频次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7. 排查人员

负责人：企业自定（企业分管负责人）

隐患排查参与人员：企业自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设备管理部

门负责人、特种设备管理员)。

8. 隐患排查记录填写要求

附件 A《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为通用管理要求隐患排查原始记录，排查具体内容见对照要求，如发现实际管理情况不符合某项排查要求，需要在隐患排查记录栏里写明情况。排查人须签字。整个记录完成后，排查责任人需对记录进行审核，并在记录最后的责任人签字栏中签名。

完成隐患排查原始记录后，还要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该表格不可代替各类排查途径的检查记录，只记录隐患排查的结果，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隐患排查记录填写完成后，由使用单位隐患排查人员和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9. 隐患排查存档要求

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要求进行。

10. 隐患上报要求

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要求进行。

附件 A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2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p> <p>(1)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p> <p>(2)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3)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p> <p>(4)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p> <p>(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p> <p>(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并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p> <p>(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p> <p>(8)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9)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 一次	特种设 备使用 管理规 则	2.3	<p>安全管理机构</p> <p>安全管理机构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p> <p>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 一次		2.4	<p>管理人员要求</p> <p>1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p> <p>2 安全管理人员</p> <p>安全管理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p> <p>安全管理员</p> <p>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1)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p> <p>(2)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p> <p>(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p> <p>(4)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5)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p> <p>(6)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p> <p>(7)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p>(8) 发现特种设备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p> <p>(9)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p> <p>管理人员资格</p> <p>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书。</p>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 一次	特种设备 使用 管理规 则	2.4	<p>3 作业人员要求</p> <p>作业人员职责</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2)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p> <p>(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p> <p>(5)作业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p> <p>作业人员设置一般要求</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p>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 一次	特种设 备使用 管理规 则	2.3 2.4	<p>机构、人员设置</p> <p>1 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p> <p>(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p> <p>(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30台以上(含</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30台)电梯的;</p> <p>(3)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p> <p>(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p> <p>(5)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p> <p>2 需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使用单位</p> <p>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MPa锅炉的;</p> <p>(2)使用5台以上(含5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p> <p>(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p> <p>(4)使用10公里以上(含10公里)工业管道的;</p> <p>(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p> <p>(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以上(含20台)的。</p>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p>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6	<p>安全管理制度</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有关人员岗位职责；</p> <p>(2)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p> <p>(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p> <p>(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6)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规定；</p> <p>(7)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p> <p>(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6	<p>特种设备操作规程</p> <p>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	2.5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管理规则		<p>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使用登记证；</p> <p>(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见附件 B，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p> <p>(3)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p> <p>(4)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注)、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p> <p>(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p> <p>(6)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p> <p>(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p> <p>(9)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p> <p>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至少保存以上(1)、(2)、(5)、(6)、(7)、(8)、(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p> <p>注：压力管道图样是指管道单线图(轴测图)。</p>	

排查人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13	<p>经常性维护保养</p> <p>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12	<p>应急预案</p> <p>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每年至少一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14	<p>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责任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编号：

版次：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程 序 文 件 (锅 炉)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文件——锅炉分类隐患排查治理

程序文件号：XX-XX-02

版次：1/0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锅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为隐患排查工作提供规范性排查资料，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锅炉隐患排查治理。

3. 法律法规

- (1)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 (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4. 排查内容

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主要依据《锅炉使用管理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进行的审查，主要内容为：

- (1) 锅炉重大改造、修理；
- (2) 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 (3) 锅炉管理记录；
- (4) 锅炉应急预案、救援装备与演练；
- (5) 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 (6) 电站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 (7) 锅炉巡回检查和经常性维护情况；
- (8) 各类锅炉停炉检查要求；
- (9) 锅炉停炉期间保养工作；
- (10) 锅炉月度检查情况；
- (11) 锅炉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 (12) 锅炉定期检验情况。

6. 排查频次

锅炉隐患排查途径

排查途径	排查时间	排查人
经常性维护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月度检查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全面检验	由检验机构定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7. 排查人员

负责人：企业自定

隐患排查参与人员：企业自定(特种设备管理员、特种设备操作员)。

8. 隐患排查记录填写要求

附件 B《特种设备分类隐患排查——锅炉》为隐患排查原始记录，排查具体内容见对照要求，如发现实际管理情况不符合某项排查要求，需要在隐患排查记录栏里写明情况。 排查人须签字。整个记录完成后，

排查责任人需对记录进行审核，并在记录最后的责任人签字栏中签名。

完成隐患排查原始记录后，还要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该表格不可代替各类排查途径的检查记录，只记录隐患排查的结果，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隐患排查记录填写完成后，由使用单位隐患排查人员和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9. 隐患排查存档要求

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要求进行。

10. 隐患上报要求

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要求进行。

设备分类隐患排查治理——锅炉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改造 修理	每年至少一次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第十一条	锅炉的改造、修理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将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锅炉改造时，不应当提高额定工作压力或者额定工作温度。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和化学清洗过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得投入使用。	
企业 自定	管理制度	每年至少一次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第十三条	<p>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锅炉的具体特点，建立健全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所建制度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岗位责任制，包括锅炉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运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等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和要求；</p> <p>(二)巡回检查制度，明确定时检查的内容、路线和记录的项目；</p> <p>(三)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班要求、检查内容和交接班手续；</p> <p>(四)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投运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启动和正常运行的操作方法、正常停运和紧急停运的操作方法；</p> <p>(五)设备验收、采购、修理、保养、报废等制度，包括设备验收、采购、修理、报废要求，规定锅炉停(备)用防锈蚀内容和要求以及锅炉本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自动仪表及燃烧和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周期、内容和要求；</p> <p>(六)水(介)质管理制度，明确水(介)质定时检测的项目和合格标准；</p> <p>(七)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火、防爆和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锅炉</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房的要求, 保证通道畅通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事故处理办法等; (八)节能管理制度, 明确符合锅炉节能管理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企业 自定	管理 记录	每年至 少一次	锅炉使用管 理规则	第十四 条	使用单位一般应当有以下使用管理记录: (一)巡回检查记录; (二)锅炉、燃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改造、修理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三)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汽水品质化验记录; (四)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五)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六)交接班记录; (七)锅炉停炉保养记录; (八)能耗状况记录; (九)锅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校验、试验记录; (十)锅炉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应急 管理	每年至 少一次	锅炉使用管 理规则	第十六 条	公众聚集场所(注)使用锅炉的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配置与之相适应的救援装备, 适时演练并且记录。 注: 公共场所是指为公众提供工作、学习、商业、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 如学校、幼儿园、宾馆旅店、公共浴池及理发店、影剧院及舞厅、体育场馆及公园、展览馆及图书馆、商场、候诊(车、船、机)室等。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技术档案	每年至少一次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8.1.2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锅炉的出厂技术文件及监检证明；</p> <p>(2)锅炉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资料及监检证明；</p> <p>(3)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p> <p>(4)锅炉定期检验报告；</p> <p>(5)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6)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日常维护保养记录；</p> <p>(7)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企业 自定	技术档案 (电站锅炉)	总体验收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8.2.1	<p>电站锅炉安全技术档案</p> <p>锅炉安装单位在总体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将主蒸汽管道、主给水管、再热蒸汽管道及其支吊架和焊缝位置等技术资料移交给使用单位存入锅炉安全技术档案。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管道和阀门的有关运行、检验、改造、修理以及事故等记录。</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锅炉作业人员 或企业自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	企业自定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第十九条	<p>使用单位应当对锅炉进行巡回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当发生《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7、8.2.4等情况时，应当做立即停炉处理。对锅炉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试验、检修，并且做出记录。</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锅炉作业人员 或企业 自定	经常性 维护保 养	企业自 定	锅炉安全技 术监察规程	8.1.7	<p>蒸汽锅炉(电站锅炉除外)需要立即停炉的情况</p> <p>蒸汽锅炉(电站锅炉除外)运行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立即停炉:</p> <p>(1) 锅炉水位低于水位表最低可见边缘时;</p> <p>(2) 不断加大给水及采取其他措施但是水位仍然继续下降时;</p> <p>(3) 锅炉满水, 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 经过放水仍然不能见到水位时;</p> <p>(4) 给水泵失效或者给水系统故障, 不能向锅炉给水时;</p> <p>(5) 水位表、安全阀或者装设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时;</p> <p>(6) 锅炉元(部)件受损坏, 危及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安全时;</p> <p>(7) 燃烧设备损坏、炉墙倒塌或者锅炉构架被烧红等, 严重威胁锅炉安全运行时;</p> <p>(8) 其他危及锅炉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时。</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锅炉作业人员 或企业 自定	经常性 维护保 养	企业自 定	锅炉安全技 术监察规程	8.2.4	<p>电站锅炉需要立即停炉的情况</p> <p>电站锅炉运行中遇到下列情况时, 应当停止向炉膛送入燃料, 立即停炉:</p> <p>(1) 锅炉严重缺水时; (2) 锅炉严重满水时;</p> <p>(3) 直流锅炉断水时;</p> <p>(4) 锅水循环泵发生故障, 不能保证锅炉安全运行时;</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5) 水位装置失效无法监视水位时； (6) 主蒸汽管、再热蒸汽管、主给水管和锅炉范围内连接管道爆破时； (7) 再热器蒸汽中断(制造单位有规定者除外)时； (8) 炉膛熄火时； (9) 燃油(气)锅炉油(气)压力严重下降时； (10) 安全阀全部失效或者锅炉超压时； (11) 热工仪表失效、控制电(气)源中断，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时； (12) 严重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以及制造单位有特殊规定的其他情况时。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停(备)用锅炉及水处理设备的防腐等停炉保养工作。	
企业自定	月度检查	每月一次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对锅炉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且做出记录。自行检查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且有检查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簽字。 (一) 锅炉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要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求填写使用管理记录； (二)作业人员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锅炉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安全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五)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定期进行连接管吹洗； (六)水位表是否进行冲洗； (七)联锁保护装置是否进行可靠性试验； (八)是否对水(介)质定期进行化验分析； (九)是否根据水汽品质变化进行排污调整； (十)水封管是否堵塞； (十一)锅炉承压部件在运行中是否出现裂纹、过热、变形、泄漏等影响安全的缺陷； (十二)其他异常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用有机热载体每年至少取样检验一次。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锅炉管理人员	定期自行检查	每年至少一次		第二十七条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中 13.5 条规定不实施锅炉定期检验的锅炉, 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定期自行检查。</p> <p>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定期自行检查至少包括锅炉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锅炉本体及其运行状况检查和安全附件检查等。定期自行检查由锅炉使用单位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 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具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和机构进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定期检查记录, 对发现的问题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且做好记录。《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3.5 定期检查</p> <p>汽水两用锅炉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其他 D 级锅炉由锅炉使用单位定期自行检查。</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4.4 D 级锅炉</p> <p>(1) 蒸汽锅炉, $p \leq 0.8\text{MPa}$, 且 $30\text{L} \leq V \leq 50\text{L}$;</p> <p>(2) 汽水两用锅炉(注 1-4), $p \leq 0.04\text{MPa}$, 且 $D \leq 0.5\text{t/h}$ (D 为额定蒸发量, 下同);</p> <p>(3) 仅用自来水加压的热水锅炉, 且 $t \leq 95^\circ\text{C}$;</p> <p>(4) 气相或者液相有机热载体锅炉, $Q \leq 0.1\text{MW}$。</p> <p>注 1-3: p 是指锅炉额定工作压力, 对蒸汽锅炉代表额定蒸汽压力, 对热水锅炉代表额定出水压力, 对有机热载体锅炉代表额定出口压力。</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注 1-4: 其他汽水两用锅炉按照出口蒸汽参数和额定蒸发量分属以上各级锅炉。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定期检验	按“上次检验报告”	锅炉使用管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p>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锅炉下次检验日期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p> <p>锅炉定期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或者基本符合要求时,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志粘贴在《使用登记证》上,并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允许参数使用锅炉。</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六条	<p>锅炉定期检验时,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定期检验的配合工作以及安全监护工作。</p>	填写“不符合排查要求”的具体情况

责任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件编号：

版次：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程 序 文 件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文件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分类隐患排查治理

程序文件号：XX-XX-03

版次：1/0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为隐患排查工作提供规范性排查资料，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

3. 法律法规

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4	压力管道安全监察规定
5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6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7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公用管道
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4. 排查内容

固定式压力容器隐患排查主要依据是《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进行的审查，主要排查以下环节的隐患情况，具体要求见附表内容：

- (1) 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办理变更登记；
- (2) 经常性维护保养要求；
- (3) 月度检查要求；
- (4) 年度检查要求；
- (5) 定期检验要求；

移动式压力容器主要排查以下环节的隐患情况，具体要求见附表内容：

- (1) 技术档案；
- (2) 操作规程；
- (3) 作业人员；
- (4) 异常情况报告处理；
- (5) 使用管理、临时进出口管理；
- (6) 运输管理；
- (7) 随车装备及资料；
- (8) 应急救援；
- (9)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 (10) 月度检查；
- (11) 年度检验；
- (12) 全面检验。

工业管道主要排查以下环节的隐患情况，具体要求见附表内容：

- (1) 管道修理、改造；
- (2) 经常性维护保养；

- (3) 日常检查；
- (4) 年度检查；
- (5) 全面检验。

公用管道、长输管道主要排查以下环节的隐患情况，具体要求见附表内容：

- (1) 经常性维护保养；
- (2) 巡线检查；
- (3) 年度检查
- (4) 全面检验。

5. 排查方式

固定式压力容器隐患排查途径

排查途径	排查时间	排查人
经常性维护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月度检查	每月一次	企业自定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企业自定
定期检验	由检验机构定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移动式压力容器隐患排查途径

排查途径	排查时间	排查人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定期自行检查	每月一次	企业自定

年度检验（查）	每年一次	管束式集装箱、长管拖车年度检查由企业开展，其余移动式容器由检验机构开展年度检验。
定期检验	由检验机构定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压力管道（工业管道）隐患排查途径

排查途径	排查时间	排查人
经常性维护保养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日常检查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企业自定
全面检验	由检验机构定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压力管道（公用管道）隐患排查途径

排查途径	排查时间	排查人
经常性维护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巡线检查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企业自定
全面检验	由检验机构定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压力管道（长输管道）隐患排查途径

排查途径	排查时间	排查人
经常性维护保养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巡线检查	企业自定	企业自定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企业自定
全面检验	由检验机构定	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6. 排查人员

负责人：企业自定（企业分管负责人）

隐患排查参与人员：企业自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特种设备管理员）。

7. 隐患排查记录填写要求

附件 A《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为通用管理要求隐患排查原始记录，排查具体内容见对照要求，如发现实际管理情况不符合某项排查要求，需要在隐患排查记录栏里写明情况。排查人须签字。整个记录完成后，排查责任人需对记录进行审核，并在记录最后的责任人签字栏中签名。

完成隐患排查原始记录后，还要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该表格不可代替各类排查途径的检查记录，只记录隐患排查的结果，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隐患排查记录填写完成后，由使用单位隐患排查人员和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8. 隐患排查存档要求

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要求进行。

9. 隐患上报要求

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手册统一要求进行。

设备分类隐患排查治理——固定式压力容器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使用年限	每年至少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1.7	超设计使用年限使用的压力容器 对于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或者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如果要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必要时按照本规程 8.8 的要求进行合于使用评价,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企业 自定	经常性维护保养	企业自定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1.4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压力容器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企业 自定	月度检查	每月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1.5.1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或有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1.5.2	使用单位每年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按照本规程 7.3 的要求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当进行压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资格的检验人员					力容器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年度检查工作可以由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1	年度检查项目 年度检查至少包括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和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检查等。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2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 (2)本规程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3)《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4)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6)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得到解决;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7) 安全附件及仪表的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8) 是否有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9) 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3	本体及其运行状况检查 1 基本要求 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漆色、标志、标注的使用登记证编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3) 外表面有无腐蚀, 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4)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5)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 检漏孔是否通畅; (6)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7)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 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 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8)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9)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p> <p>(10)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p> <p>(11)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p> <p>(12)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连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p> <p>2 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年度检查专项要求</p> <p>2.1 搪玻璃压力容器检查</p> <p>(1) 检查搪玻璃层表面是否有腐蚀迹象，是否有爆瓷、磨损、划伤、脱落，法兰边缘的搪玻璃层是否有脱落；</p> <p>(2) 检查容器(包括搅拌器、温度计套管、放料阀、填料箱、人孔盖等搪玻璃零部件)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p> <p>(3) 检查卡子、活套法兰、阀门和垫片等部件是否有腐蚀现象，密封面是否有泄漏；</p> <p>(4) 检查夹套底部排净(疏水)口开闭是否灵活；</p> <p>(5) 检查夹套顶部放气口开闭是否灵活。</p> <p>2.2 石墨及石墨衬里压力容器检查</p> <p>(1) 检查石墨件表面是否有腐蚀迹象，是否有磨损、划伤、脱落和开裂；</p> <p>(2) 检查容器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蚀现象；</p> <p>(3) 检查密封面是否有泄漏。</p> <p>2.3 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检查</p> <p>(1)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纤维增强塑料层是否有纤维裸露、裂纹或裂缝、分层、凹坑、划痕、鼓包、变形；</p> <p>(2)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p> <p>(3)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容器管口、支撑件等连接部位是否有开裂、拉脱现象；</p> <p>(4)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容器支座、爬梯、平台等是否有松动、破坏等影响安全的因素；</p> <p>(5)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容器紧固件、阀门、温度计套管等零部件是否有腐蚀破坏。</p> <p>2.4 塑料衬里压力容器检查</p> <p>检查塑料衬里容器外表面金属基体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p>	
特种设备管理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7.2.4	<p>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p> <p>安全附件的检查包括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等的检查，仪表的</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术监察规程		检查包括对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等的检查。	
年度检查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4.1	<p>安全阀</p> <p>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p>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选型是否正确；</p> <p>(2)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3)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p> <p>(4)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p> <p>(5)安全阀是否泄漏；</p> <p>(6)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p> <p>2 检查结果处理</p> <p>安全阀检查时，凡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用：</p> <p>(1) 选型错误的；</p> <p>(2) 超过校验有效期的；</p> <p>(3) 铅封损坏的；</p> <p>(4) 安全阀泄漏的。</p> <p>3 安全阀校验周期</p> <p>7.2.4.1.3.1 基本要求</p> <p>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符合本规程 7.2.4.1.3.2、7.2.4.1.3.3 校验周期延长的特殊要求，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其要求适当延长校验周期。凡是校验周期延长的安全阀，使用单位应当将延期校验情况书面告知办理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机关(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p> <p>4 现场校验和调整</p> <p>安全阀需要进行现场校验(在线校验)和压力调整时，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阀修理作业(校验)人员应当到场确认。调校合格的安全阀应当加铅封。校验及调整装置用压力表的精度应当不低于 1 级。在校验和调整时，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p>	
特种设备管理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7.2.4.2	<p>爆破片装置</p> <p>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员或有 资格的 检验人 员			术监察规程		<p>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p> <p>(2)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p> <p>(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p> <p>(4)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p> <p>(5)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p> <p>(6)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检查爆破片和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p> <p>(7)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p> <p>(8)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p> <p>(9) 爆破片和安全阀并联使用时，检查爆破片与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2 检查结果处理</p> <p>爆破片装置检查时，凡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更换爆破片装置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更换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p> <p>(1) 爆破片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p> <p>(2) 爆破片安装方向错误的；</p> <p>(3) 爆破片标定的爆破压力、温度和运行要求不符的；</p> <p>(4) 爆破片使用中超过标定爆破压力而未爆破的；</p> <p>(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的压力表有压力显示或者截止阀打开后有气体漏出的；</p> <p>(6)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或者爆破片与安全阀并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处于全开状态或者铅封损坏的；</p> <p>(7) 爆破片装置泄漏的。</p>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4.3	<p>压力表</p> <p>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p>压力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p> <p>(2)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p> <p>(4)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时，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p> <p>(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p> <p>2 检查结果处理</p> <p>压力表检查时，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p> <p>(1) 选型错误的；</p> <p>(2) 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的；</p> <p>(3) 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p> <p>(4) 表内弹簧管泄漏或者压力表指针松动的；</p> <p>(5) 指针扭曲断裂或者外壳腐蚀严重的；</p> <p>(6) 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或者锁紧装置损坏的。</p>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4.4	<p>液位计</p> <p>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p>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p> <p>(2)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3)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 0℃ 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p> <p>(4)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时，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p> <p>2 检查结果处理</p> <p>液位计检查时，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当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p> <p>(1)选型错误的；</p> <p>(2)超过规定的检修期限的；</p> <p>(3)玻璃板(管)有裂纹、破碎的；</p> <p>(4)阀件固死的；</p> <p>(5)液位指示错误的；</p> <p>(6)液位计指示模糊不清的；</p> <p>(7)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损坏的。</p>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4.5	<p>测温仪表</p> <p>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p>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员					<p>(2)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p> <p>(3)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p> <p>2 检查结果处理</p> <p>测温仪表检查时，凡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p> <p>(1)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的；</p> <p>(2)超过规定校验、检修期限的；</p> <p>(3)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的。</p>	
特种设备管理员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5	<p>检查报告及结论</p> <p>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出具检查报告(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H)，作出以下结论意见：</p> <p>(1)符合要求，指未发现或者只有轻度不影响安全使用的缺陷，可以在允许的参数范围内继续使用；</p> <p>(2)基本符合要求，指发现一般缺陷，经过使用单位采取措施后能保证安全运行，可以有条件的监控使用，结论中应当注明监控运行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完成期限；</p> <p>(3)不符合要求，指发现严重缺陷，不能保证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情况，不允许继续使用，应当停止运行或者由检验机构进行进一</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步检验。</p> <p>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自行实施时，按照本节检查项目、要求进行记录，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应当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授权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审批。</p>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定期检验	按“上次检验报告”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1.6	<p>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p> <p>检验结论意见为符合要求或者基本符合要求时，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志粘贴在《使用登记证》上，并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压力容器。</p>	

责任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分类隐患排查治理——移动式压力容器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技术档案	每年至少一次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4	<p>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移动式压力容器技术档案并且由其管理部门统一负责保管。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p> <p>(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p> <p>(3)本规程 4.1.3 规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技术文件和资料；</p> <p>(4)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以及有关检验的技术文件和资料；</p> <p>(5)移动式压力容器维修和改造的方案、设计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施工质量检验技术文件和资料；</p> <p>(6)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年度检查报告；</p> <p>(7)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如果有)的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p> <p>(8)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p>	
企业 自定	操作规程	每年至少一次		5.5	<p>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操作工艺参数,包括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范围、最大允许充装量等；</p> <p>(2)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岗位操作方法,包括车辆停放、装卸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p> <p>(3)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行中应当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p> <p>(4)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车辆安全要求,包括车辆状况、车辆允许行驶速度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作息时间要求。</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作业人员	每年至少一次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6	<p>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使用单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了解所充装介质的性质、危害性和罐体、气瓶的使用特性，具备必要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p> <p>对于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押运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资格证书。</p>	
企业 自定	异常情况报告	每年至少一次		5.8.1	<p>移动式压力容器发生下列异常现象之一时，操作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使用单位的有关部门报告：</p> <p>(1) 罐体或者气瓶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仍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p> <p>(2) 罐体或者气瓶发生裂缝、鼓包、变形、泄漏等危及安全现象；</p> <p>(3) 安全附件失灵、损坏等不能起到安全保护的情况；</p> <p>(4) 管路、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p> <p>(5) 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运行；</p> <p>(6) 充装量超过核准的最大允许充装量；</p> <p>(7) 充装介质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不符；</p> <p>(8) 真空绝热罐体外表面局部存在严重结冰、结霜或者结露，介质压力和温度明显上升；</p> <p>(9)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走行装置及其与罐体或者气瓶连接部位的零部件等发生损坏、变形等危及安全运行；</p> <p>(10) 其他异常情况。</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隐患 处理	每年 至少 一次	移 动 式 压 力 容 器 安 全 技 术 监 察 规 程	5.8.2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时进行检验，消除隐患；对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办理注销手续。	
企业 自定	使用 管理	每年 至少 一次		5.10	<p>(1)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在新制造或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后的首次充装(以下简称首次充装)前，必须对罐体或者气瓶内介质进行分析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 4.10.2 的规定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重新进行氮气置换或者抽真空处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充装介质对含水量有特别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首次充装前，必须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罐体或者气瓶内含水量进行处理和分析；</p> <p>(3)移动式压力容器到达卸载站点后，具备卸载条件的，必须及时卸载；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卸载后罐体或者气瓶内余压不得小于 0.05MPa；</p> <p>(4)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作业应当满足本规程第 6 章的相关安全要求，采用压差方式卸载时，接受卸载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应当设置压力保护装置或者防止压力上升的等效措施；</p> <p>(5)除应急救援情况外，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之间相互装卸作业，禁止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6)禁止使用明火直接烘烤或者采用高强度加热的办法对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升压或者对冰冻的阀门、仪表和管接头等进行解冻。</p> <p>负责本条第(1)、(2)项处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出具处理和分析结果的证明文件。</p>	
企业 自定	变更 使用	每年 至少 一次		5.11	<p>变更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条件(如变更充装介质、设计参数、最大允许充装量等)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并且出具设计修改文件;设计修改文件的内容至少包括设计修改说明、必要的检验试验要求、标志要求以及根据实际变更条件所需要的强度校核计算、安全泄放装置排放量计算、设计修改图样及产品使用说明等;</p> <p>(2)需要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结构进行相应改造的,按照本规程第7章相关规定及设计修改文件要求执行;</p> <p>(3)不需要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结构进行相应改造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5.9的规定及设计修改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p> <p>(4)变更充装介质,如果在原出厂设计文件(竣工图、产品说明书等)允许范</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围内，按照本条第(3)项的规定执行；如果不在原出厂设计规定范围内，则根据情况按照本条的相应规定执行；</p> <p>(5)变更使用条件，但是未进行本规程 7.2 所述改造的，可以不更换产品铭牌，由修理单位或者改造单位根据变更后的内容，按照引用标准进行表面涂装及标志等；</p> <p>(6)使用条件变更后，使用单位必须将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设计修改文件及必要的检验报告等)报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并且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p>	
企业 自定	临时进口管理	每年至少一次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12.2 5.12.4	<p>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制定和执行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p> <p>(2)建立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档案；</p> <p>(3)按照规定要求办理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通关手续，约请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性能检验，安全性能检验不合格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使用；</p> <p>(4)满足本规程 5.12.4 要求，且充装后即出境的临时进口罐式集装箱允许在境内充装，其他的临时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需要取得充装所在地省、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同意后方可在境内充装。</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临时进口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临时罐箱)的安全管理</p> <p>对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按照该规则进行检验并且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临时罐箱,如果卸载后或者充装后即出境,可免除5.12.2、5.12.3规定中的安全性能检验。</p> <p>临时罐箱在境内的使用单位应当自主执行检查并核对产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授权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按照本规程相关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p>	
企业 自定	运输 安全	每年 至少 一次	移 动 式 压 力 容 器 安 全 技 术 监 察 规 程	5.13	<p>运输过程安全作业要求</p> <p>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运输过程作业安全至少还应当满足以下安全要求:</p> <p>(1)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随车人员外,还需配备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资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护;</p> <p>(2)运输过程中,任何操作阀门必须置于闭止状态;</p> <p>(3)快装接口安装盲法兰或者等效装置;</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4) 充装冷冻液化气体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其标态维持时间； (5) 罐式集装箱或者管束式集装箱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吊装和堆放。	
企业 自定	随车 装备	每年 至少 一次		5.14	使用单位应当为操作人员或者押运员配备日常作业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备品、备件等，还应当根据所充装介质的危害特性随车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企业 自定	随车 资料	每年 至少 一次	移动式 压力容器 安全 技术监 察规程	5.15	除随车携带有关部门颁发的各种证书外，还应当携带以下文件和资料： (1) 《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有关管理部门的从业资格证； (3) 液面计指示值与液体容积对照表(或者温度与压力对照表)； (4)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记录； (5) 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企业 自定	应急 救援	每年 至少 一次	移动式 压力容器 安全 技术监 察规程	5.16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置与之适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且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应当有记录并进行分析总结。	
企业	装卸用	每年	移动式 压力容器 安全 技术监 察规程	6.3	(6) 使用单位对装卸用管必须每年进行1次耐压试验，试验压力为装卸用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自定	管使用	至少一次			管公称压力的 1.5 倍，试验结果要有记录和试验人员的签字。	
随车作业人员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7	<p>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工作。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随车作业人员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的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的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应当进行记录。</p> <p>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等； (2) 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是否完好； (3) 罐体或者气瓶外部的标志是否清晰； (4) 紧急切断阀以及相关的操作阀门是否置于闭止状态； (5) 安全附件是否完好； (6) 装卸附件是否完好； (7) 紧固件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是否有松动现象； (8) 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是否异常及有无明显的波动； (9) 罐体或者气瓶各密封面有无泄漏； (10) 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是否完好有效； (11) 罐体或者气瓶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是否完好、牢固。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特种设备管理员	定期自行检查	每月进行一次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定期自行检查要求同上。	
检验机构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	每年至少一次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8.1	使用单位应当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机构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检验年度免年度检查)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附件E	<p>第四十五条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p> <p>(二)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维修资料等是否完整；</p> <p>(三) 《使用登记表》、《使用登记证》是否与实际相符；</p> <p>(四)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p> <p>(五) 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p> <p>(六)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p> <p>(七) 安全附件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p> <p>(八)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记录是否齐全；</p> <p>(九) 是否有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十) 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p> <p>第四十六条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漆色、标志、标注的使用登记证编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二)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p> <p>(三)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p> <p>(四)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p> <p>(五)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p> <p>(六)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p> <p>(七)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p> <p>(八)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p> <p>(九)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p> <p>(十)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p> <p>(十一)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p> <p>(十二)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p> <p>在符合本规则正文的基本要求外，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年度检查专项要求见附件 E，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年度检查专项要求见附件 F。</p> <p>第四十七条安全附件(包括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爆破片装置、安全阀)年度检查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G。</p> <p>E1 气瓶检查</p> <p>(1) 核实拖车产品铭牌，逐只核实气瓶制造标志；</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2)逐只检查气瓶外部，检查有无裂纹、腐蚀、油漆剥落、凹陷、变形、鼓包和机械接触损伤等；</p> <p>(3)使用木锤或者重约 250g 的铜锤轻击瓶壁，逐只对气瓶进行音响检查；</p> <p>(4)检查充装介质的分析报告，腐蚀性介质的残液分析报告等。</p> <p>E2 附件检查</p> <p>E2.1 气瓶端塞的检查</p> <p>检查有无变形、裂纹或者机械接触损伤。</p> <p>E2.2 管路和阀门的检查</p> <p>(1)检查管路有无泄漏、变形、裂纹、凹陷、扭曲或者机械接触损伤；</p> <p>(2)检查阀门有无锈蚀、变形、泄漏，开闭是否正常；</p> <p>(3)检查排污装置是否完好、通畅；</p> <p>(4)检查气动阀门有无损伤，是否处于常闭状态。</p> <p>E2.3 快装接头的检查</p> <p>检查有无锈蚀、变形、裂纹和其他损坏。</p> <p>E3 气瓶固定装置安全状况检查</p> <p>(1)检查气瓶与前后两端支撑立板的连接是否松动，气瓶是否发生转动；</p> <p>(2)检查框架有无裂纹、凹陷、扭曲或者机械接触损伤；</p> <p>(3)检查框架与拖车底盘连接是否牢固可靠；</p> <p>(4)检查捆绑带有无损伤、腐蚀，紧固连接螺栓有无腐蚀、松动、弯曲变形，螺母、垫片、缓冲垫是否齐全、完好。</p> <p>E4 安全附件检查</p> <p>E4.1 易熔塞易熔合金检查</p> <p>检查易熔塞易熔合金使用条件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是否有易熔合金挤出、渗漏的情况。</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E4.2 导静电装置检查</p> <p>(1) 检查瓶体、管路、阀门与导静电带接地端的电阻是否超过 10 Ω；</p> <p>(2) 检查导静电带安装是否正确。</p> <p>E4.3 紧急切断装置检查</p> <p>对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的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应当进行如下检查：</p> <p>(1) 紧急切断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和设计图样的规定；</p> <p>(2) 外观质量是否良好；</p> <p>(3) 解体检查阀体、先导杆、弹簧、密封面、凸轮等有无损伤变形、腐蚀生锈、裂纹等缺陷；</p> <p>(4) 性能校验是否合格；</p> <p>(5) 远控系统动作是否灵敏可靠。</p> <p>E5 整车泄漏试验</p> <p>E1 至 E4 的检查项目完成后，应当对长管拖车所有密封面进行泄漏检查，检查所用介质为氮气或者充装气体，压力为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0.8 至 1.0 倍。</p>	
检验机构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定期检验(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由检验员确定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8.1	使用单位应当于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责任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设备分类隐患排查治理——工业管道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管道改造	每年至少一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第一百一十条	<p>管道的改造，应当由管道设计单位、安装单位。/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改造的情况书面告知登记机关后，方可施工。/改造施工结束后，安装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文件。/</p> <p>对于 GC1 级管道或改造后长度 500 米的管道，还应当实施监督检验，检验机构应当提供监督检验报告。</p> <p>改造是指改变管道受压部分结构（如改变受压元件的规格、材质，改变管道的结构布置，改变支吊架位置等），致使管道性能参数或管道特性发生变更的活动。</p>	
企业 自定	管道维修	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压力管道的维修分为一般维修和重大维修。</p> <p>重大维修是指对管道不可拆卸部分受压元件的维修，以及采用焊接方法更换管段及阀门、管子矫形、受压元件挖补与焊补、带压堵漏。带压堵漏还应当符合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要求。重大维修外的其他维修为一般维修。</p>	
企业 自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p>管道重大维修应当由有资格的安装单位进行施工，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在修理改造施工前应当制订重大维修方案，重大维修方案应当经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对于 GC1 级管道采用焊接方法更换管段及阀门时，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应当将拟进行的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管道使用登记机关，并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后。方可进行重大维修施工。</p> <p>重大维修施工后，安装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机构在监督检验后，应当提供监督检验报告。</p> <p>管道的维修应当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维修后的管道安全性能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企业 自定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p>管道内部有压力时，一般不得对受压元件进行重大维修。对于生产工艺过程特殊，需要带温带压紧固螺栓或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采用带压密封堵漏作业时，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有效的操作要求和防护措施，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在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下实施。实施带压堵漏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带压密封堵漏技术的使用频次，每条管道上使用带压密封堵漏的部位不得超过两处。管道停机检修时，带压密封堵漏的卡具应予拆除，必要时重新进行维修。</p>	
企业 自定	经常性 维护保养	企业 自定	压力 管道 安全 技术 监察 规程- 工业 管道	第一百 一十二 条	<p>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且做出记录。存入管道技术档案。发现情况异常，应当及时处理。</p> <p>建议对下列内容检查、保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力管道本体、保温层、防腐层； 2. 阀门操作机构； 3.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 4. 紧固件； 5. 管道的振动情况； 6. 静电跨接和接地； 7. 停用管道的防护、保养； 8. 支吊架检查、保养； 9. 跑、冒、滴、漏维护； 10. 高、低温管道的热、冷紧；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11. 禁止将管道及支架作接地零线、撬抬重物的支点等。 12. 其他需要维护保养的。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 保证在用压力管道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 (DI)	日常检查	企业自定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第一百条	使用单位应结合管道运行的实际情况, 制定日常检查、维修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要求。	
特种设备管理员 (A3) 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检查管理制度, 年度检查工作的检查人员需持有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的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是在管道运行条件下, 至少包括管道安全管理情况、管道运行状况和安全保护装置, 必要时进行壁厚测定和电阻值测量的检查。	
				第十七条	管道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二) 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三)《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六)年度检查、全面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七)安全附件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八)是否有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九)是否对事故、故障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记录。	
				第十八条	管道运行状况检查的重点部位一般如下： (一)压缩机、泵的出口部位； (二)补偿器、三通、弯头(弯管)、大小头、支管连接、阀门连接以及介质流动的死角等部位； (三)支吊架损坏部位附近的管道组成件以及焊接接头； (四)曾经出现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问题的部位； (五)处于生产流程要害部位的管段以及与重要装置或设备相连接的管段； (六)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 (七)RBI 分析报告中给出的高风险管段。	
特种设备管理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	第十九条	管道本体及运行状况检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员(A3) 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定期检验规则 (征求意见稿)		<p>(一)检查管道漆色、标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二)检查管道组成件以及其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情况;</p> <p>(三)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情况;</p> <p>(四)管道有无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有无相互碰撞、摩擦情况;</p> <p>(五)管道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等以及防腐层破损情况;必要时可以采用红外热成像检测、热流密度检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和节能评价;</p> <p>(六)检查支吊架脱落、变形、腐蚀、损坏、主要受力焊接接头开裂,支架与管道接触处积水,恒力弹簧支吊架转体位移指示,变力弹簧支吊架异常变形、偏斜、失载,刚性支吊架状态,转导向支架间隙,阻尼器、减振器位移,液压阻尼器液位等情况;</p> <p>(七)检查阀门表面腐蚀,阀体表面裂纹、严重缩孔、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p> <p>(八)检查法兰是否偏口以及异常翘曲、变形、泄漏和紧固件是否齐全、无松动、无腐蚀等情况;</p> <p>(九)检查波纹管膨胀节表面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开裂以及波纹管波间距、失稳现象,铰链型膨胀节的铰链、销轴变形、脱落、损坏现象,拉杆式膨胀节的拉杆、螺栓、连接支座等情况;</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p>(十)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检查其保护装置完好情况；</p> <p>(十一)检查管道蠕胀测点完好情况；</p> <p>(十二)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检查。</p>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p>对需要重点管理的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的弯头、三通、异径管以及相邻直管段等部位，应当采取定点或者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壁厚测定的布点和检测频次应当依据腐蚀部位预测结果确定。</p> <p>定点测厚的测点位置应当在单线图上标明，并且在年度检查报告中给出测厚结果。发现壁厚异常时，应当适当增加测厚点，必要时对整条管道进行壁厚测定。</p>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一条	<p>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和法兰间接触电阻值测定。防静电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0 Ω，法兰间接触电阻值小于 0.03 Ω。</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二條	安全保护装置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保护装置,不得继续使用: (一)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 (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三)逾期不检查、不校验的。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三條	压力表检查至少包括: (一)压力表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二)压力表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校验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要求; (三)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四)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设置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五)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检查时,如果发现压力表选型错误、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校验有效期限、弹簧管泄漏、指针松动、扭曲、外壳腐蚀严重、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以及锁紧装置损坏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四条	测温仪表检查至少包括： (一)测温仪表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二)测温仪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三)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五条	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阀选型是否正确； (二)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三)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装置是否完好； (四)弹簧式安全阀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五)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装置是否完好； (六)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以及铅封是否完好； (七)安全阀是否泄漏； (八)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检查时，如果发现选型错误、超过校验有效期或者有泄漏现象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六条	<p>爆破片装置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p> <p>(二)爆破片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p> <p>(三)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p> <p>(四)爆破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情况的可能；</p> <p>(五)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p> <p>(六)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p> <p>(七)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出口侧的，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和截断阀，以及二者之间的压力、疏水和排放能力；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进口侧的，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断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p> <p>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爆破片装置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安装方向错误、爆破压力和温度不符合或者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有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七条	<p>紧急切断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紧急切断阀铭牌;</p> <p>(二)紧急切断阀有无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p> <p>(三)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情况;</p> <p>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p>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八条	<p>紧急切断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紧急切断阀铭牌;</p> <p>(二)紧急切断阀有无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p> <p>(三)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情况;</p> <p>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p>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	第二十九条	<p>年度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应当进行记录,检查工作完成后,出具检查报告,作出如下结论意见:</p> <p>(一)符合要求,指未发现或者只有轻度不影响安全使用的缺陷,可以在允许的参数范围内继续使用;</p>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征求意见稿)		<p>(二)基本符合要求,指发现一般缺陷,经过使用单位采取措施后能够保证管道安全运行,可以有条件的监控使用,结论中应当注明监控运行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完成期限;</p> <p>(三)不符合要求,指发现严重缺陷,不能保证管道安全运行的情况,不允许继续使用,应当停止运行或者由检验机构进行进一步检验。</p> <p>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自行实施时,检查记录和其年度检查报告应当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安全管理人员审批。如果年度检验委托其他检验机构实施,则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应当附相应的单项报告。</p> <p>使用单位应当将年度检查报告及其记录(相应单项报告)存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到下一个全面检验周期。</p>	
特种设备管理员(A3)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条	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管道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全面检验	按上次检验报告	在用工业管道	第三章	具体要求按《在用工业管道定期检验规程》执行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定期 检验 规程			

责任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设备分类隐患排查治理——公用管道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巡线检查人员 或企业 自定	经常性 维护保 养	企业 自定	压力管道安 全监察规定	第五 十条	<u>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安排或进行压力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和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修，并对上述维护保养和检查、检修情况做出记录。发现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u> 排查内容企业自定。	
巡线检 查人员 或企业 自定	巡线 检查	企业 自定	压力管道安 全管理与监 察规定	第八 条	对输送可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管道应建立巡线检查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排查内容企业自定。(热力管道可参考执行)2.3/2.5	
作业人 员(D1) 或有资 格的检 验人员	年度 检查	每 年 一 次	压力管道定 期检验规 则-公用 管道	第十四 条	检验人员应当在全面了解被检管道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并且认真调阅管道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的基础上，对管道运行记录、管道隐患监护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管道改造施工记录、检修报告、管道故障处理记录进行审查，记录审查情况。	
				第十五 条	根据审查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事故容易发生的位置以及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位置，并且重点对下列管道进行检查： (一) 穿跨越管道； (二) 管道出土、入土点，管道分支处、敷设位置较低的管道以及位于排污管和其它液体管道下的GB1管道； (三) 曾经发生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泄漏、较大以上(含较大)事故的管道； (四) 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道；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的内容除本规则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宏观检查、防腐保温层检查、电性能测试、阴极保护系统测试、壁厚测定、GB1 级管道介质腐蚀性调查、安全保护装置检验，必要时进行腐蚀防护系统检查，其他项目可结合日常巡线进行。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全面检验	按上次检验报告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第三章	具体要求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执行。	

责任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设备分类隐患排查治理——长输管道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巡线检查人员 或企业 自定	经常性 维护保养	企业 自定	压力管道安全 监察规定	第五 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管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安排或进行压力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和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修，并对上述维护保养和检查、检修情况做出记录。发现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排查内容企业自定。	
作业人员 或企业 自定	巡线 检查	企业 自定	压力管道安全 管理与监 察规定	第八 条	对输送可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管道应建立巡线检查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排查内容企业自定。	
特种设 备作业 人员 (D1) 或有资 格的检 验人员	年度 检查	每年一 次	压力管道定 期检验规 则-长输（油 气）管道	第十一 条	检验人员应当在全面了解被检管道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并且认真调阅管道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的基础上，对管道运行记录、管道隐患监护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管道改造施工记录、检修报告、管道故障处理记录进行审查，记录审查情况。	
				第十二 条	根据审查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事故容易发生的位置以及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位置，并且重点对下列管道进行检查： (一)穿跨越管道； (二)管道出土、入土点，管道阀室、分输点，管道敷设时位置较低点； (三)后果严重区内的管道； (四)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道，如原油热泵站、成品油与天然气加压站等进口处的管道； (五)曾经发生过泄漏以及抢险抢修过的管道，地质灾害发生比较频繁	

排查人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附参考表卡)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D1)或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年度检查	每年一次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第十三条	地区的管道。 年度检查的内容除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宏观检查、防腐保温层检查、电性能测试、阴极保护系统测试、地质条件调查、安全保护装置检验。年度检查以宏观检查和安全保护装置检验为主,必要时进行腐蚀防护系统检查,其他项目可结合日常巡线进行。	
有资格的检验人员	全面检验	按上次检验报告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第三章	具体要求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执行	

责任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制度

程 序 文 件

（起重机械）

编制：

审核：

批准：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起重机械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三、术语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术语

3.1.1 特种设备隐患含义

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1.2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和分类

特种设备隐患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三级；按隐患性质分为四类。具体分级分类方法详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手册》

3.2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法》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3	《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6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7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

4.1 专项管理审查程序

4.1.1 准备工作

4.1.1.1 编制审查计划和方案

特种设备管理员负责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审查（包含通用审查和专项审查）计划及方案，并报隐患排查责任人员（分管副总、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人员）批准实施。

4.1.1.2 审查人员

专项管理制度的审查由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或经授权的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的要求，组织相关排查人员进行。

4.1.2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实施

4.1.2.1 审查主要依据

-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技术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
- 2、《起重机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 92 号令）
- 3、《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TSG Q5001-2009）

4.1.2.2、审查内容

1、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3、起重机械报废的，应当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4、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 （2）建立健全相应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 （3）设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起重

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4) 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5) 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出记录；

(6)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吊具，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7) 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且定期演练。

5、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和维护说明；

(2) 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3) 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4)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5)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7) 使用登记证明。

6、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不同类别的起重机械检验周期按照相应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异地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周期等要求向使用所在地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结果报登记部门。

7、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1) 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2) 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3) 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4)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8、起重机械承租使用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由承租单位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

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 (1) 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 (2)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3)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9、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

10、起重机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

- (1)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
- (2) 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报废条件的。

11、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应当停止使用，并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组织人员对其全面检查，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2、发生起重机械事故，使用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4.1.3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频率

安全管理审查一般每年于年初进行一次，当年开展过安全管理评价的可不进行安全管理审查。

4.2 设备分类排查程序

4.2.1 目的

为了规范起重机械隐患的分类排查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程序。

4.2.2 人员职责

4.2.2.1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制订分类排查的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分类排查的实施；上报起重机械隐患分类排查结果和治理情况；审核分类排查报告，并对排查过程和结果负责。

4.2.2.2 特种设备相关作业人员主要职责

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按照分类排查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特种设备隐患应及时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2.3 隐患分类排查计划制定

设备分类排查计划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各设备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及设备的使用情况制定，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下达。

4.2.4 分类隐患排查的实施

特种设备的分类排查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根据排查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4.2.4.1 排查方式

起重机械的排查分为每班检查、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

4.2.4.2 排查实施

1、每班检查由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在每次换班或每个工作日的开始，对在用起重机械应按其类型开展每班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2、起重机械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保持起重机械的正常状态。维护保养可按照保养的级别和项目由不同的作业人员实施保养（例如润滑、调整等可由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进行，更换零部件可由专业的起重机械维修人进行）。自行检查一般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维修人员）进行。

3、起重机械应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面检查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实施。

4、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由应当按照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注：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时，应当委托具有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格的单位实施，但是必须签订相应工作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

4.2.4.3 排查内容

1、每班检查

- (1) 按制造商手册的要求进行检查；
- (2) 检查所有钢丝绳在滑轮和卷筒上缠绕正常，没有错位；
- (3) 外观检查电气设备，不允许沾染润滑油、润滑脂、水或灰尘；
- (4) 外观检查有关的台面和（或）部件，无润滑油和冷却剂等液体的洒落；
- (5) 检查所有的限制装置或保险装置以及固定手柄或操纵杆的操作状态，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采取措施进行检查；
- (6) 按制造商的要求检查超载限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并按制造商的要求进行日常检查；
- (7) 具有幅度指示功能的超载限制器，应检查幅度指示值与臂架实际幅度的符合性；
- (8) 检查各气动控制系统中的气压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制动器中的气压；
- (9) 检查照明灯、挡风屏雨刷和清洗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 (10) 外观检查起重机车轮和轮胎的安全状况；
- (11) 空载时检查起重机械所有控制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12) 检查所有听觉报警装置能否正常操作；
- (13) 出于对安全和防火的考虑，检查起重机是否处于整洁环境，并且远离油罐、废料、工具或物料，已有安全储藏措施的情况除外。检查起重机械的出入口，要求无障碍以及相应的灭火设施应完备；
- (14) 检查防风锚定装置（固定时）的安全性以及起重机械运行轨道上有无障碍物；
- (15) 在开动起重机械之前，检查制动器和离合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16) 检查液压和气压系统软管在正常工作情况下是否有非正常弯曲和磨损；
- (17) 在操作之前，应确定在设备或控制装置上没有插入电缆接头或布线装置；
- (18) 应做好检查记录并加以保存归档。

2、自行检查

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机工作性能；
- (2)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 (3)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

- (4)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
- (5) 制动装置；
- (6)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
- (7) 联轴器；
- (8) 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
- (9) 链条和吊辅具的损伤。

3、全面检查

起重机械的全面检查，除包括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
- (2) 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
- (3) 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 (4) 电气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
- (5) 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五、法定检验

5.1 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施工告知、申报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确保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已检验合格，并已注册登记。

5.2 定期检验

5.2.1 自检

定期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自检。对自检不合格的项目安排维保、修理。自检、维保、修理应当作出记录或者取得专业维保、修理单位的证明。

自检记录和维保、修理证明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2.2 报验

起重机械检验周期为 2 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5.2.3 准备

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前应安排人员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1、准备上个周期的检验报告、维保和自检记录等使用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2、拆卸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拆除受检部位妨碍检验的部件或者其他物品；

3、将主要受力部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露出金属表面；

4、需要登高进行检验（高于地面或固定平面 2m 以上）的部位，采取可靠安全的登高措施；

5、满足检验和安全需要的安全照明、工作电源，以及必要的检验辅助工具或者器械；

6、需要固定后方可进行检验的可转动部件（包括可动结构），固定牢靠；

7、需要进行现场载荷试验的，应提供试验必备的试验条件；

8、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9、需要进行现场射线检测时，隔离出透照区，设置安全标志；

10、防爆设备现场，具有良好的通风，确保环境空气中的爆炸性气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物质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相应规定；

11、落实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

5.2.4 检验

现场检验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相关资料供检验人员查验，并与相关作业人员一起配合、协助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对检验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5.2.5 问题的整改

对于现场检验人员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后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将整改资料反馈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或重新约请检验人员安排复检。

5.2.6 其他

定期检验或者首检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将检验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在规定位置。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后的 15 日内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书面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诉意见；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单位所在地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

六、综合整治检查

综合整治检查包括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评价。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认真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

6.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管。

6.1.1 监督检查准备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上门实施监督检查前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

6.1.2 监督检查实施

特种设备检查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配合监察人员，及时提供相应资料供监察人员检查。现场设备检查时，还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协助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6.1.3 问题整改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整改，并经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对整改情况确认合格后，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将整改的相应见证材料在整改期限之前及时反馈给监察人员。

6.1.4 资料存档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及时存入相应的隐患排查档案。

6.2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和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6.2.1 准备工作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确定责任人员。

6.2.2 专项实施

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组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按照既定方案的要求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6.2.3 专项整治督查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按照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现场安排作业人员配合特种设备监察员对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疑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与进行解释和沟通，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做好相应的记录。

6.2.4 信息上报

对于专项整治中自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2.5 隐患整改

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应的人员（单位）进行整改，并确认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及相应的见证资料及时反馈给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 安全管理评价

安全管理评价是指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评价等

的过程，并通过采取科学的、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6.3.1 准备

根据安全管理评价的要求，成立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为组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管理评价自评小组。

6.3.2 自评

自评工作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小组各成员按照相应的见证资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对于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自评的相关见证材料临时保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以备复核检查。

6.3.3 上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自评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自评情况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6.3.4 复核

当安全管理评价需要复核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相关见证材料，并安排自评人员配合复核人员进行复核。

6.3.5 整改

对于自评和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督促相关部门实施整改，整改情况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6 评价频次

安全管理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七、隐患治理

7.1 隐患处置

1、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人员），各部门（人员）按照自身职责督促隐患整改，能现场整改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2、隐患整改要做到“五定”（定整改项目、定整改负责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资金、定完成期限。

3、隐患整改时间较长、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或本部门无力解决的，立即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不得拖延。

4、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技术或其它条件限制不具备整改条件、一时无法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对难以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巡检力度，防止事故发生。

5、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在整改过程中，要及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整改进度、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况，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要及时指挥、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按期限完成整改。

6、对于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照要求写出隐患整改回复报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或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排查登记台帐上签字，事故隐患消除，同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7、整改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应重新督促整改，并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7.2 隐患上报

7.2.1 内部上报

1、特种设备隐患的上报和整改工作逐级进行，作业人员、班组、设备维保等各级部门（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应逐级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

2、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发现部门（人员）应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4、对整改难度较大、整改时间较长的一级隐患，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

7.2.2 向监管部门报告

-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设备隐患，有权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举报。
-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对于一级隐患应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并附电子版。

八、隐患排查记录

8.1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原始记录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起重机械）》（附表 1），并在排查项目后签字。

8.2 分类排查记录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自行检查的原始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可参考附表 2-4 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起重机械分类排查完成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原始记录（附表 2-4），并签字确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抽查相关检查记录，排查的工作质量应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绩效考核。

8.3 隐患排查台账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台账格式由企业自定），并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在台账进行登记。

8.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汇总记录

1、专项管理审查

专项安全管理评价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收集审查材料，并汇总。汇总结果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5）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2、分类排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汇总分类排查结果，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5）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3、填写要求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5) 只作符合性记录, 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 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 1 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 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

设备分类排查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 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 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附表 1 专项管理审查-起重机械

表 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起重机械）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选型采购	TSGQ5 001	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该根据起重机械的用途、使用频率、载荷状态和工作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相应品种（型式）的起重机。如果选型错误，由使用单位负责。		
	TSGQ0 002	第十七条	起重机应当在设计规定的工况和环境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对起重机的选型和使用安全负责。		
		第八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使用现场环境以及吊运物品的要求，购置和使用适合的并且有起重机制造许可证的起重机。		
	TSGQ5 001	第六条	使用单位购置的起重机械应当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随机的产品技术资料应当齐全。		
	92 号令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 （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安装改造维修	TSGQ5 001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许可资格的单位进行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以下简称施工），并且督促其按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的要求接受监督检验。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的顶升，并且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安装改造维修	TSGQ0 002	第十五条	起重机的基础和轨道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且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对有关质量和尺寸进行检查，进行记录。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TSGQ5 001	第八条			
TSGQ5 001	第九条	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规定，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首次检验申请，经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依法投入使用。			
跨区域使用和移装	TSGQ5 001	第十八条	<p>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使用时，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使用所在地的质监部门，并且接受其监督检查。</p> <p>起重机械重新安装（包括移装）使用，使用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办理安装告知，并且向施工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施工监督检验。</p>		
租用管理	TSGQ5 001	第十六条	<p>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出租和承租单位各自的安全责任。承租单位在承租期间应当对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p> <p>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p> <p>(一)未进行使用登记的；</p> <p>(二)没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三)未经检验（包括需要实施的监督检验或者投入使用前的首次检验，以及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p>		
管理人员	TSGQ5 001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工作。		
管理制度	TSGQ5 001	第十一条	<p>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p> <p>(二)单位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p> <p>(三)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包括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p> <p>(四)索具和备品备件采购、保管和使用要求；</p> <p>(五)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要求；</p>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六)使用登记和定期报检要求； (七)安全管理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要求； (八)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九)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十)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演练要求； (十一)执行本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要求。		
管理制度	TSGQ002	第九十条	起重机的使用单位至少建立和健全以下各种规章制度： (一)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设备管理制度； (三)日常检查管理制度； (四)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五)定期报检管理制度； (六)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七)交接班管理制度； (八)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九)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人员持证	TSGQ5001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Q6001）的规定和要求，经考核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作业工作。		
技术档案	TSGQ5001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产品技术资料； （二）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施工技术资料； （三）与起重机械安装、运行相关的土建技术图样及其承重数据（如轨道承重梁等）；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四)《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见附件 A, 简称《使用登记表》); (五) 定期检验报告; (六) 在用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实验合格证明; (七) 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记录。		
使用管理	TSGQ002	第九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起重机。		
	TSGQ5001	第二十三条	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使用单位应当到起重机械使用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 在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管理	TSGQ5001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将《使用登记证》置存于以下位置: (一)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的显著位置; (二) 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条	起重机械停用 1 年以上时, 使用单位应当在停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停手续, 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重新启用时, 应当经过定期检验, 并且持检验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 重新领取《使用登记证》。未办理停用手续的, 定期检验按正常检验周期进行。		
应急管理	TSGQ5001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预案, 当发生起重机械事故时, 使用单位必须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TSGQ002	第一百零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起重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常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一条			
	TSGQ5 001	第二十一条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该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并且进行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聘请有关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对使用状况进行评估。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并且对其整改结果负责。		
	TSGQ0 002	第一百零二条	起重机操作人员（司机）在操作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停机并且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		
	TSGQ0 002	第一百零三条	起重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对其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停止使用1年以上（含1年）的起重机，再次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全面检查，并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定期检验要求检验合格。		
设备改造	TSGQ5 001	第三十一条	需要改变起重机械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改造，并且按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实施监督检验。 起重机械在改造完成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并且持原《使用登记表》和《使用登记证》、改造监督检验证书，向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设备报废	TSGQ5 001	第二十条	起重机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 (一)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 (二)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或者满足报废条件的。		
	TSGQ5 001	第三十三条	起重机械报废，使用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的报废申明，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交回登记机关进行注销。		
	TSGQ0 002	第一百条	存在严重隐患，已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起重机，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审核人员				日期	

注：所有涉及整机、零部件报废的技术要求，优先依据 TSGQ0002，其余参照 GB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附表 2、起重机日检记录表

内部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记录
作业环境 条件		起重机是否处于整洁环境，并且远离油罐、废料、工具或物料，已有安全储藏措施的情况除外。检查起重机械的出入口，要求无障碍以及相应的灭火设施应完备；		
		在作业区域内无影响安全作业的障碍物、高压线，运行轨道上无障碍物，		
外观检查		检查电气设备，不允许沾染润滑油、润滑脂、水或灰尘；		
		外观检查有关的台面和（或）部件，无润滑油和冷却剂等液体的洒落；		
		检查所有的限制装置或保险装置以及固定手柄或操纵杆的操作状态		
		起重机车轮和轮胎的安全状况		
		检查吊钩和其他吊具、安全卡、旋转接头有无损坏、异常活动或磨损。检查吊钩柄螺纹和保险螺母有无可能应磨损或锈蚀导致的过度转动		
		在操作之前，应确定在设备或控制装置上没有插入电缆接头或布线装置；		
		检查液压和气压系统软管在正常工作情况下是否有非正常弯曲和磨损；		
	钢丝绳在滑轮和卷筒上缠绕正常，没有错位			
功能检查		空载时检查起重机械所有控制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所有听觉报警装置；		
		在开动起重机械之前，检查制动器和离合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超载限制器		
		幅度指示值符合性；		
		各气动控制系统中的气压		
		照明灯、挡风屏雨刷和清洗装置		
	检查防风锚定装置的安全性			
其他异常情况 及采取措施	/			
检查人员			日期:	

附表3 起重机自行检查记录表（月检）

内部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记录
整机工作性能		操作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各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异常振动、冲击、过热和噪声等现象；液压系统无泄漏现象，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有效可靠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无缺损，各部件必须保证传动性能和控制性能准确可靠，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切断电源安全停车。在安装、维修、维护保养调整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任意改变其线路（管路），以免安全装置失效	
润滑、冷却系统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制动装置		检查制动器的功能，制动性能良好；制动器的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液压制动器漏油现象；制动轮与摩擦片摩擦、缺陷和油污情况；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吊具		吊钩、电磁吸盘、抓斗、横梁等吊具悬挂牢固可靠；吊钩设置防脱钩装置，并且有效；吊钩不应当焊补，铸造起重机钩口防磨保护鞍座完整。	
联轴器		检查联轴器本体有无裂纹；联轴器连接是否紧固牢靠；联轴器的键连接是否松动、滚键；检查联轴器润滑状况是否良好；联轴器齿轮完整状况、磨损状况及内外齿轮啮合状况。	
钢丝绳、链条及其固定		钢丝绳、环链、链条端部固定可靠；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弯折、断股、笼状畸变等明显变形现象；环链不应有裂纹、严重磨损等缺陷。链条润滑正常，无裂纹、严重磨损和变形等缺陷	
其他异常情况及采取措施	/		
检查人员			日期

附表 4 重机全面检查记录表（年检）

内部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记录			
金属结构	检查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有无损坏，变形，例如桥架或桁架式臂架有无缺损、弯曲、上拱、屈曲等结构件变形以及伸缩臂的过量磨损痕迹，焊接开裂、高强螺栓和其他紧固件无松动、裂纹。		
主要零部件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损伤	
		钢丝绳的固定	
	吊具	吊具固定可靠，检查吊钩和其他吊具、安全卡、旋转接头有无损坏、异常活动或磨损。检查吊钩柄螺纹和保险螺母有无可能应磨损或锈蚀导致的过度转动	
	卷筒	无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筒壁磨损达原壁厚的 20%。	
	滑轮	无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轮槽不均匀磨损、轮槽壁厚磨损、槽底磨损不应超出标准要求	
	车轮	无影响性能的表面裂纹等缺陷；轮缘、踏面磨损量超出标准要求时应报废	
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显示值和动作点的标定)	<p>起重量限制器</p> <p>当实际起重量超过 95%额定起重量时，起重量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机械式除外）。</p> <p>当实际起重量在 100%~ 110%的额定起重量之间时，起重量限制器起作用，此时应自动切断起升动力源，但应允许机构作下降运动。</p>		
	<p>起重力矩限制器</p> <p>当实际起重量超过实际幅度所对应的起重量的额定值的 95%时，起重力矩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p> <p>当实际起重量大于实际幅度所对应的额定值但小于 110%的额定值时，起重力矩限制器起作用，此时应自动切断不安全方向（上升、幅度增大、臂架外伸或这些动作的组合）的动力源，但应允许机构作安全方向</p>		

		的运动。		
		幅度指示器 具有变幅机构的起重机械，应装设幅度指示器，指示精度符合要求		
		风速仪 对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装有显示瞬时风速的风速报警器，且当风力大于工作状态的计算风速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偏斜显示装置		
电气和控制系统		总电源开关		
		总断路器		
		电动机保护		
		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错相和缺相保护		
		零位保护		
		失压保护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电保护		
		超速保护		
		接地与防雷		
		绝缘电阻		
		照明与信号		
检查人员			日期: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检查项目。□

3.全面检查除此表的内容外，还应包括自行检查的内容

附表 5 隐患排查汇总表

文件编号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排查单位 _____

排查责任人 _____

排查年度 _____

本记录总页数 _____

目 录

-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1——基本信息
-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 3、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 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

——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 查 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 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管理机构设置							
管理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技术档案							
设备采购控制							
安装改造修理							
设备验收程序							
日常维护保养							
应急响应机制							
使用年限审核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我企业在用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

——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内容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

——分类排查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途径	审查依据		审查结果		审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审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通过上述途径对该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设备分类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途径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

——排查结论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本次排查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设备 总数	
本次排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类 别级别	
不符合项 描述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责任人 日期		
本次隐患 排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一级隐患_____项；二级隐患_____项；三级隐患_____项		
隐患治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未整改____项		
管理人	日期	排查责任人	日期

- 注：
- 1.存在多项隐患应分页分别填写不符合项；
 - 2.“隐患类别级别”指本页所记录不符合项；
 - 3.“本次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治理结果”为本次排查的综合结论；
 - 4.隐患的分类分级标准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制度

程 序 文 件

（电梯）

编制：

审核：

批准：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电梯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三、术语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术语

3.1.1 特种设备隐患含义

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1.2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和分类

特种设备隐患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三级；按隐患性质分为四类。具体分级分类方法详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手册》

3.2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法》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3	《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6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

4.1 专项管理审查程序

4.1.1 准备工作

4.1.1.1 编制审查计划和方案

特种设备管理员负责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审查（包含通用审查和专项审查）计划及方案，并报隐患排查责任人员（分管副总、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人员）批准实施。

4.1.1.2 审查人员

专项管理制度的审查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经授权的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的要求，组织相关排查人员进行。

4.1.2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实施

4.1.2.1 审查主要依据

- 1、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2、《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4.1.2.2、审查内容

1、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电梯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

2、使用单位应当购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保证电梯安全运行所必需的投入，严禁购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3、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和实际使用状况，组织进行维保。

4、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并且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维保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维保的内容和要求；

(2) 维保的时间频次与期限;

(3) 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4)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5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相关人员的职责;

(2) 安全操作规程;

(3) 日常检查制度;

(4) 维保制度;

(5) 定期报检制度;

(6)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7) 作业人员与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8) 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救援演习制度;

(9)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7、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到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电梯产权所有者(指个人拥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 2 份);

(3) 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4) 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签订的维保合同(原件);

(5)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司机{适用于按照第九条第(五)款要求配备的电梯司机}等与电梯相关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

(6)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维保单位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当持维保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8、电梯报废,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9、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 1 次定期检验日期时,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前，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10、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3) 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容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4)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5)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6) 制定出现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学校、幼儿园、机场、车站、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其他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条件和所使用电梯的特点，适时进行救援演练；

(7) 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8)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9) 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10) 监督并且配合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

(11)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1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者更新，提高在用电梯的安全与节能水平。

11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2) 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3)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4) 妥善保管电梯钥匙及其安全提示牌；

(5) 发现电梯运行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6) 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7) 实施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的监督，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12、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

(3)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

(4)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

(5)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6) 设备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

13、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定期检验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至少保存 2 年，其他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14、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当随机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15、在用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4.1.3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频率

安全管理审查一般每年于年初进行一次，当年开展过安全管理评价的可不进行安全管理审查。

4.2 设备分类排查程序

4.2.1 目的

为了规范电梯隐患的分类排查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程序。

4.2.2 人员职责

4.2.2.1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制订分类排查的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分类排查的实施；上报电梯隐患分类排查结果和治理情况；审核分类排查报告，并对排查过程和结果负责。

4.2.2.2 特种设备相关作业人员主要职责

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按照分类排查的要求开展相应的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特种设备隐患应及时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2.3 隐患分类排查计划制定

设备分类排查计划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各设备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及设备的使用情况制定，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下达。

4.2.4 分类隐患排查的实施

特种设备的分类排查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根据排查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4.2.4.1 排查方式

按照规范要求，电梯的维保（排查）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

4.2.4.2 排查实施

1、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委托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在委托电梯维保单位前重点应核实下列内容：

- （1）电梯维保单位的资质范围；
- （2）维保人员持证情况；
- （3）维保信用状况；

2、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按照 TSG T5002 附件 A 至附件 D。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现场维

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维保单位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修订维保计划与方案。变更修订维保计划应经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3、电梯维保记录应符合 TSG T5002 的要求，维保记录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2.4.3 排查内容

排查内容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要求确定，应不低于 TSG T5002-2017 的规定，具体见表 A-1~D-4。

A、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护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A-1。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表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续表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要求。

表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要求。

表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续表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下同）。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B、液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B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B-1。

表 B-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环境	清洁，室温符合要求，照明正常
2	机房内手动泵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油箱	油量、油温正常，无杂质、无漏油现象
4	电动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
5	阀、泵、消音器、油管、表、接口等部件	无漏油现象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8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9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0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1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12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3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4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正常
15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6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7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8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19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0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1	层门地坎	清洁
22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续表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3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4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5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6	底坑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7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8	液压柱塞	无漏油，运行顺畅，柱塞表面光滑
29	井道内液压油管、接口	无漏油

B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B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B-2 的要求。表 B-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安全溢流阀（在油泵与单向阀之间）	其工作压力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 170%
2	手动下降阀	通过下降阀动作，轿厢能下降；系统压力小于该阀最小操作压力时，手动操作应无效
3	手动泵	通过手动泵动作，轿厢被提升；相连接的溢流阀工作压力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 2.3 倍
4	油温监控装置	功能可靠
5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7	轿厢侧靴衬、滚轮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柱塞侧靴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B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B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B-3 的要求。

表 B-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2	控制柜	各仪表显示正确
3	导向轮	轴承部无异常声
4	驱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未超过要求
5	驱动钢丝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6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7	柱塞限位装置	符合要求
8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9	柱塞、消音器放气操作	符合要求

B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B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B-4 的要求。

表 B-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2	动力装置各安装螺栓	紧固
3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4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工作正常
5	随行电缆	无损伤
6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7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8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9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及油缸导轨支架	牢固
11	轿厢及油缸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3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14	轿厢沉降试验	符合标准

C、杂物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C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 C-1。

表 C-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和电动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9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0	对重块及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5mm
18	层门门导靴	无卡阻，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0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C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C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C-2 的要求。

表 C-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5	靴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7	层门门导轨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C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C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C-3 的要求。

表 C-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6	曳引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7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8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9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0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C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C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C-4 的要求。

表 C-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分解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工作正常
7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8	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9	轿厢及对重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0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1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2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3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4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D、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D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见表 D-1。

表 D-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有效
2	电子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杂物和垃圾	清扫，清洁
4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5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7	制动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8	制动触点	工作正常
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10	电机通风口	清洁
11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2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3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4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6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7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8	梯身上部三角档板	有效，无破损
19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0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任一側水平間隙符合标准
21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2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3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续表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4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5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6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7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8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29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0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1	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D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D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D-2 的要求。

表 D-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D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D2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D-3 的要求。

表 D-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4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

续表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6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7	减速机润滑油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8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
9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标准
10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工作正常
11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D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D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D-4 的要求。

表 D-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标准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五、法定检验

5.1 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施工告知、申报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确保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已检验合格，并已注册登记。

5.2 定期检验

5.2.1 自检

定期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自检。对自检不合格的项目安排维保、修理。自检、维保、修理应当作出记录或者取得专业维保、修理单位的证明。

自检记录和维保、修理证明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2.2 报验

电梯检验周期为 1 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5.2.3 准备

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前应安排人员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 1、准备上个周期的检验报告、维保和自检记录等使用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2、拆卸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拆除受检部位妨碍检验的部件或者其他物品；
- 3、将主要受力部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露出金属表面；
- 4、需要登高进行检验（高于地面或固定平面 2m 以上）的部位，采取可靠安全的登高措施；
- 5、满足检验和安全需要的安全照明、工作电源，以及必要的检验辅助工具或者器械；
- 6、需要固定后方可进行检验的可转动部件（包括可动结构），固定牢靠；

- 7、需要进行现场载荷试验的，应提供试验必备的试验条件；
- 8、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9、需要进行现场射线检测时，隔离出透照区，设置安全标志；
- 10、防爆设备现场，具有良好的通风，确保环境空气中的爆炸性气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物质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相应规定；
- 11、落实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

5.2.4 检验

现场检验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供检验人员查验，并与相关作业人员一起配合、协助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对检验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5.2.5 问题的整改

对于现场检验人员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后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将整改资料反馈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或重新约请检验人员安排复检。

5.2.6 其他

定期检验或者首检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将检验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在规定位置。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后的 15 日内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书面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诉意见；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单位所在地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

六、综合整治检查

综合整治检查包括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评价。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认真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

6.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管。

6.1.1 监督检查准备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上门实施监督检查前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

6.1.2 监督检查实施

特种设备检查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配合监察人员，及时提供相应资料供监察人员检查。现场设备检查时，还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协助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6.1.3 问题整改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整改，并经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对整改情况确认合格后，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将整改的相应见证材料在整改期限之前及时反馈给监察人员。

6.1.4 资料存档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及时存入相应的隐患排查档案。

6.2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和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6.2.1 准备工作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确定责任人员。

6.2.2 专项实施

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组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按照既定方案的要求

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6.2.3 专项整治督查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按照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材料，现场安排作业人员配合特种设备监察员对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疑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与进行解释和沟通，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做好相应的记录。

6.2.4 信息上报

对于专项整治中自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2.5 隐患整改

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应的人员（单位）进行整改，并确认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及相应的见证资料及时反馈给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 安全管理评价

安全管理评价是指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评价等的过程，并通过采取科学的、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6.3.1 准备

根据安全管理评价的要求，成立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为组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管理评价自评小组。

6.3.2 自评

自评工作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小组各成员按照相应的见证资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对于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自评的相关见证材料临时保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以备复核检查。

6.3.3 上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自评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自评情况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管理部

门。

6.3.4 复核

当安全管理评价需要复核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相关见证材料，并安排自评人员配合复核人员进行复核。

6.3.5 整改

对于自评和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督促相关部门实施整改，整改情况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6 评价频次

安全管理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七、隐患治理

7.1 隐患处置

1、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人员），各部门（人员）按照自身职责督促隐患整改，能现场整改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2、隐患整改要做到“五定”（定整改项目、定整改负责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资金、定完成期限）。

3、隐患整改时间较长、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或本部门无力解决的，立即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不得拖延。

4、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技术或其它条件限制不具备整改条件、一时无法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对难以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巡检力度，防止事故发生。

5、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在整改过程中，要及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整改进度、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况，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要及时指挥、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按期限完成整改。

6、对于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照要求写出隐患整改回复报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或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排查登记台帐上签字，事故隐患消除，同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7、整改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应重新督促整改，并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7.2 隐患上报

7.2.1 内部上报

1、特种设备隐患的上报和整改工作逐级进行，作业人员、班组、设备维保等各级部门（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应逐级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

2、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发现部门（人员）应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4、对整改难度较大、整改时间较长的一级隐患，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填写《特种设备一级隐患告知（报告）表》，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

7.2.2 向监管部门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设备隐患，有权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举报。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对于一级隐患应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于每年5月31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并附电子版。

八、隐患排查记录

8.1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原始记录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电梯）》（附表1），并在排查项目后签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排查记录进行审核，并签字。

8.2 分类排查记录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自行检查的原始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检查内容和要求不低于 TSG T5002-2017 的要求。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电梯分类排查由维保单位的专业人员完成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略），并签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

8.3 隐患排查台账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台账格式由企业自定），并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在台账进行登记。

8.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汇总记录

1、专项管理审查

专项安全管理评价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收集审查材料，并汇总。汇总结果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3）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2、分类排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汇总分类排查结果，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3）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3、填写要求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3）只作符合性记录，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 1 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排查结论”），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

设备分类排查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附表 1 专项管理审查-电梯

表 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电梯）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使用管理	TSG T7001-2009 技术规范	1.4	<p>(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p> <p>(2)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保存完好；</p> <p>(3)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事故与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等；</p> <p>(4)与取得相应资格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p> <p>(5)按照规定配备的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6)供电电源、防火前室、井道防火、机房防火、底坑排水设施等符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适用于消防员电梯）</p> <p>(7)防爆电梯所在区域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者说明资料，以及主要燃爆物质的化学名称或者防爆等级（级别、组别）。（适用于防爆电梯）</p> <p>安全技术档案目录、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目录由使用单位自定，具体内容可参照附表 1、附表 2</p>		
使用年限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	第 33 条	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选择制造单位或者制造单位委托的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第 37 条	电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办法》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5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有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审核人员				日期	

附表 2 电梯分类排查检查表

(略)

注：各检查表由使用单位根据 TSG T5002-2017、电梯维保手册以及电梯的使用情况来制定，检查要求不低于 TSG T5002-2017 的要求

附表 5 隐患排查汇总表

附表 3

文件编号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排查单位 _____

排查责任人 _____

排查年度 _____

本记录总页数 _____

目 录

-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1——基本信息
-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 3、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 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

——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 查 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 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管理机构设置							
管理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技术档案							
设备采购控制							
安装改造修理							
设备验收程序							
日常维护保养							
应急响应机制							
使用年限审核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我企业在用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

——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内容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

——分类排查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途径	审查依据		审查结果		审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审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通过上述途径对该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设备分类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途径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

——排查结论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本次排查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设备 总数	
本次排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类 别级别	
不符合项 描述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责任人 日期		
本次隐患 排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一级隐患_____项；二级隐患_____项；三级隐患_____项		
隐患治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未整改____项		
管理人	日期	排查责任人	日期

- 注：
- 1.存在多项隐患应分页分别填写不符合项；
 - 2.“隐患类别级别”指本页所记录不符合项；
 - 3.“本次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治理结果”为本次排查的综合结论；
 - 4.隐患的分类分级标准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制度

程 序 文 件

(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编制:

审核:

批准: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三、术语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术语

3.1.1 特种设备隐患含义

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1.2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和分类

特种设备隐患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三级；按隐患性质分为四类。具体分级分类方法详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手册》

3.2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法》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3	《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5	《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07

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

4.1 专项管理审查程序

4.1.1 准备工作

4.1.1.1 编制审查计划和方案

特种设备管理员负责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审查（包含通用审查和专项审查）计划及方案，并报隐患排查责任人员（分管副总、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人员）批准实施。

4.1.1.2 审查人员

专项管理制度的审查由场内车辆安全管理人员或经授权的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的要求，组织相关排查人员进行。

4.1.2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实施

4.1.2.1 审查主要依据

- 1、《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07
- 2、《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4.1.2.2、审查内容

1、公司基本要求

公司应当遵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取得营业执照；
- （2）对其区域内使用场车的安全负责；
- （3）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设备的选型应由使用部门提出，并经过特种设备管理、工艺等部门确认方可进行采购；
- （4）购置观光车辆时，保证观光车辆的设计爬坡度能够满足使用单位行驶线路中的最大坡度的要求，并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
- （5）场车首次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

(6) 检验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接受检验, 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配合工作;

(7) 流动作业的场车使用期间, 在使用所在地或者使用登记所在地进行定期检验;

(8)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

(9) 场车驾驶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持证上岗;

(10)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11) 叉车使用中, 如果将货叉更换为其他属具, 应经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12) 在观光车辆上配备灭火器;

(13)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作业环境

(1) 根据本单位场车工作区域的路况, 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

(2) 观光车行驶的路线中, 最大坡度不得大于 10%(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观光列车的行驶路线中, 最大坡度不得大于 4%(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3) 场车如果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行驶, 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 因气候变化原因, 使用单位可以采取遮风、挡雨等措施, 但是不得改变观光车辆非封闭的要求。

3、观光车辆的行驶线路图

使用单位对观光车辆行驶线路的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线路图, 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 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图, 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

4.1.3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频率

安全管理审查一般每年于年初进行一次, 当年开展过安全管理评价的可不进行安全管理审查。

4.2 设备分类排查程序

4.2.1 目的

为了规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的分类排查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程序。

4.2.2 人员职责

4.2.2.1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制订分类排查的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分类排查的实施；上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分类排查结果和治理情况；审核分类排查报告，并对排查过程和结果负责。

4.2.2.2 特种设备相关作业人员主要职责

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按照分类排查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厂（场）内专用机动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特种设备隐患应及时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2.3 隐患分类排查计划制定

设备分类排查计划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各设备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及设备的使用情况制定，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下达。

4.2.4 分类隐患排查的实施

特种设备的分类排查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根据排查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4.2.4.1 排查方式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隐患排查方式每班检查、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4.2.4.2 排查实施

1、场车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场内车辆作业人员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场车作业人员应当加强对车的巡检，并且记录；场车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当停止使用，作业人员能自

已排查和解决的小故障，可立即停靠在安全区域维修。对于无法判断或解决的故障，作业人员要立即报班组长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对问题场内机动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在用场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场车的正常使用状态；

3、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4、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由场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注：若企业没有能力进行维保和检查，可以委托专业的维保单位进行。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

4.2.4.3 排查内容

1. 一般要求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叉车和观光车辆具体型式，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的要求，选择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的项目。根据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可以考虑高于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周期和内容。

2、日常维护保养

在用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3、自行检查

在用场车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如定位锁)、载荷搬运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等，以及 TSG N0001-2017 附件 B、附件 C 中定期(首次)检验的项目。

4、全面检查

在用场车的全面检查，除包括前项要求的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五、法定检验

5.1 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施工告知、申报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确保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已检验合格，并已注册登记。

5.2 定期检验

5.2.1 自检

定期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自检。对自检不合格的项目安排维保、修理。自检、维保、修理应当作出记录或者取得专业维保、修理单位的证明。

自检记录和维保、修理证明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2.2 报验

起重机械检验周期为 1 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5.2.3 准备

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前应安排人员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 1、准备上个周期的检验报告、维保和自检记录等使用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2、拆卸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拆除受检部位妨碍检验的部件或者其他物品；
- 3、将主要受力部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露出金属表面；

4、满足检验和安全需要的安全照明、工作电源，以及必要的检验辅助工具或者器械；

5、需要固定后方可进行检验的可转动部件（包括可动结构），固定牢靠；

6、需要进行现场载荷试验的，应提供试验必备的试验条件；

7、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8、防爆设备现场，具有良好的通风，确保环境空气中的爆炸性气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物质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相应规定；

9、落实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

5.2.4 检验

现场检验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供检验人员查验，并与相关作业人员一起配合、协助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对检验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5.2.5 问题的整改

对于现场检验人员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后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将整改资料反馈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或重新约请检验人员安排复检。

5.2.6 其他

定期检验或者首检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将检验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在规定位置。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后的15日内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书面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诉意见；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单位所在地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

六、综合整治检查

综合整治检查包括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评价。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认真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

6.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管。

6.1.1 监督检查准备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上门实施监督检查前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

6.1.2 监督检查实施

特种设备检查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配合监察人员，及时提供相应资料供监察人员检查。现场设备检查时，还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协助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6.1.3 问题整改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整改，并经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对整改情况确认合格后，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将整改的相应见证材料在整改期限之前及时反馈给监察人员。

6.1.4 资料存档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及时存入相应的隐患排查档案。

6.2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和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6.2.1 准备工作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确定责任人员。

6.2.2 专项实施

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组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按照既定方案的要

求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6.2.3 专项整治督查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按照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材料，现场安排作业人员配合特种设备监察员对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疑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与进行解释和沟通，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做好相应的记录。

6.2.4 信息上报

对于专项整治中自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2.5 隐患整改

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应的人员（单位）进行整改，并确认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及相应的见证资料及时反馈给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 安全管理评价

安全管理评价是指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评价等的过程，并通过采取科学的、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6.3.1 准备

根据安全管理评价的要求，成立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为组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管理评价自评小组。

6.3.2 自评

自评工作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小组各成员按照相应的见证资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对于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自评的相关见证材料临时保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以备复核检查。

6.3.3 上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自评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自评情况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管

理部门。

6.3.4 复核

当安全管理评价需要复核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相关见证材料，并安排自评人员配合复核人员进行复核。

6.3.5 整改

对于自评和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督促相关部门实施整改，整改情况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6 评价频次

安全管理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七、隐患治理

7.1 隐患处置

1、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人员），各部门（人员）按照自身职责督促隐患整改，能现场整改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2、隐患整改要做到“五定”（定整改项目、定整改负责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资金、定完成期限）。

3、隐患整改时间较长、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或本部门无力解决的，立即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不得拖延。

4、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技术或其它条件限制不具备整改条件、一时无法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对难以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巡检力度，防止事故发生。

5、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在整改过程中，要及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整改进度、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况，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要及时指挥、

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按期限完成整改。

6、对于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照要求写出隐患整改回复报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或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排查登记台帐上签字，事故隐患消除，同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7、整改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应重新督促整改，并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7.2 隐患上报

7.2.1 内部上报

1、特种设备隐患的上报和整改工作逐级进行，作业人员、班组、设备维保等各级部门（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应逐级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

2、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发现部门（人员）应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4、对整改难度较大、整改时间较长的一级隐患，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

7.2.2 向监管部门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设备隐患，有权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举报。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对于一级隐患应按照上海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于每年5月31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并附电子版。

八、隐患排查记录

8.1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原始记录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附表1），并在排查项目后签字。

8.2 分类排查记录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自行检查的原始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样表见附表 2）。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分类排查完成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原始记录（附表 2），并签字确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抽查相关检查记录，排查的工作质量应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绩效考核。

8.3 隐患排查台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台账格式由企业自定），并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在台账进行登记。

8.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汇总记录

1、专项管理审查

专项安全管理评价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收集审查材料，并汇总。汇总结果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3）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2、分类排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汇总分类排查结果，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3）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3、填写要求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3）只作符合性记录，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 1 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

设备分类排查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附表 1 专项管理审查（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附表 1 安全管理审查-安全管理专项审查（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法规	条款		
使用单位基本要求	TSG N0001-2017	第 3.1.1 条	1) 取得营业执照； 2) 对其区域内使用场车的安全负责； 3) 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设备的选型应由使用部门提出，并经过特种设备管理、工艺等部门确认方可进行采购； 4) 购置观光车辆时，保证观光车辆的设计爬坡度能够满足使用单位行驶线路中的最大坡度的要求，并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 5) 场车首次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 6) 检验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检验，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配合工作； 7) 流动作业的场车使用期间，在使用所在地或者使用登记所在地进行定期检验； 8)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 9) 场车驾驶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10)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11) 叉车使用中，如果将货叉更换为其他属具，应经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12) 在观光车辆上配备灭火器； 13)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作业环境	TSG N0001-2017	第 3.1.2 条	1) 根据本单位场车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 2) 观光车行驶的路线中，最大坡度不得大于 10% (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观光列车的行驶路线中，最大坡度不得大于 4% (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3) 场车如果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 因气候变化原因，使用单位可以采取遮风、挡雨等措施，但是不得改变观光车辆非封闭的要求。	

<p>观光车辆的行驶线路图</p>	<p>第 3.1.3 条</p>	<p>使用单位对观光车辆行驶线路的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线路图，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图，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p>	
<p>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p>	<p>第 3.2 条</p>	<p>1)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场车的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2) 场车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记录；在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车的巡检，并且记录；</p> <p>3) 场车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p> <p>4) 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p> <p>5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叉车和观光车辆具体型式，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的要求，选择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的项目。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场车的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高于本规程规定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周期和内容。</p>	

附表 2 厂车辆日检记录表

牌照号				
注册代码				
底盘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记录
牌照	★	悬挂国家统一制定的牌照		
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随身携带		
整车	★	车辆须整洁，车身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		
动力装置	★	发动机应无异响，运转平稳，无漏水、漏油现象；		
		电动机运转平稳无异响		
灯光	★	灯泡要有保护装置，安装要牢靠，；开关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		
喇叭	★	喇叭应可靠有效，音量应不低于车外噪音		
紧急断电开关	★	总电源应设有紧急断电开关，有可靠有效		
启动保护	★	液力传动车辆必须处于空挡位置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静压传动车辆只有处于制动状态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车轮	★	车轮应有有效的防护装置		
		充气轮胎不得有明显的破裂和割伤		
		轮辋应完整无损，车轮螺母齐全		
转向机构	★	转向机构不得漏油		
		转向应轻便灵活		
制动性能	★	点制动应无跑偏现象		
		驻车制动和行车制动性能良好		
工作装置	★	货叉应无裂纹，无变形，磨损不超限		
		货叉在叉架上的固定必须可靠		
		门架无裂纹，无变形，磨损不超限，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		
液压系统	★	管路和油缸密封良好，无裂纹和漏油现象，工作灵活可靠		
其他异常情况 及采取措施	/			
检查人员			日期：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修改。

2.★是《检验规程》要求的检查项目。□

3.其他检查表略，各企业可根据 TSG N0002 的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 3 隐患排查汇总表

文件编号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排查单位 _____

排查责任人 _____

排查年度 _____

本记录总页数_____

目 录

-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1——基本信息
-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 3、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 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

——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 查 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 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管理机构设置							
管理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技术档案							
设备采购控制							
安装改造修理							
设备验收程序							
日常维护保养							
应急响应机制							
使用年限审核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我企业在用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 1.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

——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内容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

——分类排查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途径	审查依据		审查结果		审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审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通过上述途径对该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设备分类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途径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

——排查结论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本次排查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设备 总数	
本次排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类 别级别	
不符合项 描述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责任人 日期		
本次隐患 排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一级隐患_____项；二级隐患_____项；三级隐患_____项		
隐患治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未整改____项		
管理人	日期	排查责任人	日期

- 注：
- 1.存在多项隐患应分页分别填写不符合项；
 - 2.“隐患类别级别”指本页所记录不符合项；
 - 3.“本次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治理结果”为本次排查的综合结论；
 - 4.隐患的分类分级标准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制度

程 序 文 件

（大型游乐设施）

编制：

审核：

批准：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文件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避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文件适用于大型游乐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三、术语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术语

3.1.1 特种设备隐患含义

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1.2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和分类

特种设备隐患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三级；按隐患性质分为四类。具体分级分类方法详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手册》

3.2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法》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63号）
3	《上海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第154号令

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序

4.1 专项管理审查程序

4.1.1 准备工作

4.1.1.1 编制审查计划和方案

特种设备管理员负责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审查（包含通用审查和专项审查）计划及方案，并报隐患排查责任人员（分管副总、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人员）批准实施。

4.1.1.2 审查人员

专项管理制度的审查由游乐设施安全管理人员或经授权的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的要求，组织相关排查人员进行。

4.1.2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实施

4.1.2.1 审查主要依据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第 154 号令
- 2、《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

4.1.2.2 审查内容

1、大型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

2、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次重新安装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拆卸后，应当在原使用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3、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登记标志置于大型游乐设施进出口处等显著位置。

4、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监督检验完成后 1 年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届满 1 个月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5、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6、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2) 设备管理制度；
- (3) 安全操作规程；
- (4) 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 (5) 维护保养制度；
- (6) 定期报检制度；
- (7) 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 (8) 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 (9) 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 (10) 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 (11) 其他。

7、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安装技术资料；
- (2) 监督检验报告；
- (3) 使用登记表；
- (4) 改造、修理技术文件；
- (5) 年度自行检查的记录；
- (6) 定期检验报告；
- (7)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8)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 (9)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检

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运营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9、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

10、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

运营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

11、运营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12、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2）负责制定并落实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计划；
- （3）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4）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 （5）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 （6）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7）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13、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2) 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3)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5) 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

14、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改造的,改造单位应当重新设计,按照本规定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设备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并在验收后30日内将符合第十八条要求的技术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15、大型游乐设施的修理、重大修理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重大修理过程,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未经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运营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未经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有关大型游乐设施的自检报告等修理相关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大型游乐设施重大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有关大型游乐设施的自检报告、监督检验报告和无损检测报告等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16、大型游乐设施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7、大型游乐设施发生故障、事故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引发故障、事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对同类型设备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18、对超过整机设计使用期限仍有修理、改造价值可以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允许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加大全面自检频次，确保使用安全。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19、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运营使用条件。

4.1.3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频率

安全管理审查一般每年于年初进行一次，当年开展过安全管理评价的可不进行安全管理审查。

4.2 设备分类排查程序

4.2.1 目的

为了规范大型游乐设施隐患的分类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程序。

4.2.2 人员职责

4.2.2.1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制订分类排查的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分类排查的实施；上报起重机械隐患分类排查结果和治理情况；审核分类排查报告，并对排查过程和结果负责。

4.2.2.2 特种设备相关作业人员主要职责

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按照分类排查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特种设备隐患应及时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2.3 隐患分类排查计划制定

设备分类排查计划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各设备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及设备的使用情况制定，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下达。

4.2.4 分类隐患排查的实施

特种设备的分类排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根据排查内容和要求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4.2.4.1 排查方式

游乐设施的排查方式分为：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安全评价

4.2.4.2 排查实施

1、日检：维保人员在每日开园前两小时，认真检查乘坐设备的安全装置是否有效，是否有影响安全的隐患，具体检查项目可参见每日点检表，认真完成每项点检项目后，填写点检表，并签字确认，检查完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至少两次以上，试车正常后才可对外开放。

2、月检：维保人员认真按照月检计划表，对每台大型游乐设施每月至少安排一次详细检查，认真检查设备的基础沉降情况，钢结构，电气控制系统，液压气动系统，安全装置等，具体细节可参见月检排查要求，根据月检点检内容认真排查后，填写点检表格，并签字确认。

3、年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维修人员认真按照年检计划表，对每台大型游乐设施每年安排一次年检，认真检查设备的基础沉降情况，钢结构，电气控制系统，液压气动系统，安全装置等，对重要钢结构的焊缝、销轴等进行探伤，认真按照年检要求，完成多有点检项目后，填写点检表格，并签字确认。

4、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需要继续使用的，公司应当委托具备大型游乐设施相应制造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确定继续使用的条件和期限，并报所在地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备案。对大型游乐设施作出安全评价的单位应当对评价结果负责。

4.2.4.3 排查内容

1、飞行塔类

- (1) 设备基础检查；
- (2) 支撑结构、座椅骨架、压杠锈蚀情况及焊缝检查；
- (3) 重要销轴、重要结构间连接螺栓检查；
- (4) 制动、压杠锁紧、安全带等安全装置检查；
- (5) 回转支承、减速机等机械传动装置检查；
- (6) 电气控制系统、重要传感器检查；
- (7) 救援措施有效性检查。

2、滑行车类

- (1) 设备基础有无影响安全的沉降，变形；
- (2) 紧固组件应无松动，无裂纹，无脱焊，连轴器外表应无损伤，无异响，牢固运转平稳。
- (3) 液（气）压组件安全阀，压力表，液压缸，过滤器，管路及接头，油水分离器，储气罐，液压泵是否能正常工作；
- (4) 传动装置应无漏油，无异响，无损伤，功能正常，转动灵活；
- (5) 制动装置功能是否正常，磨损应在正常范围；
- (6) 止退装置应无损伤，功能正常；
- (7) 复位装置中的弹簧，减震器，橡胶减震垫，应无变形，磨损应在正常范围内；
- (8) 直流马达碳刷，整流子能正常工作，磨损量在正常范围内；
- (9) 冷却鼓风机过滤网应清洁，无灰尘；
- (10) 电气连接无松动，按钮，急停动作应灵敏有效；
- (11) 传感器应固定牢靠，功能正常，感应灵敏；
- (12) 行走轮，边轮，摩擦轮，滚轮应无破损，转动灵活，磨损在正常范围内；
- (13) 导向轮，驱动轮，承重轮，钢丝轮，制动轮应无破损，转动灵活，磨损在正常范围内。

3、转马类

- (1) 基础设施应无不均匀下沉，倾斜；
- (2) 减速机固定螺栓是否松动，电机固定螺栓是否松动，其他主要紧固件，是否松动；
- (3) 检查钢结构件是否有变形及断裂，是否有严重锈蚀；
- (4) 安全栅栏安装是否牢固，有无破损；进口门及锁是否完好，以防止儿童意外进入设备运行区域；
- (5) 电气装置的避雷针的引线有无断开现象，接地电阻是否符合标准；
- (6) 检查安全装置，动力装置、控制系统、乘坐物是否正常，可靠。

4、自控飞机类

(1) 机械传动部分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5.3 的规定，启动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声响，乘人装置支承臂应设置限位装置，两端销轴处宜采用滚动轴承，当采用滑动轴承时，应能保证良好的润滑；

(2) 液压及气动传动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5.4 的要求，液压及气动传动的回转头应转动灵活、密封可靠、维修方便，液压系统的压力应调整适当，乘坐物支承启动和停止时，不应有明显的冲击震动，液压及空压机站位置应设置适当，便于维修；

(3) 电气系统、控制系统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6.1,6.2 的规定，限速限位控制及安全防护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6.3、6.4 的规定，电气安装、接地与避雷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6.5、6.6 的规定；

(4) 金属材料及标准件、非金属材料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8.2,8.3 的规定，重要零部件及钢结构件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8.4/8.5 的规定；

(5) 座舱内应设置安全带，把手、扶手等安全装置。安全带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7.6.7 的要求，当动力电源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检查辅助装置能否使空中乘人安全降至地面；

(6) 安全栅栏栅栏站台及操作室应分别符合 GB8408-2008 中 7.8,7.9 的规定。

5、观光塔类

(1) 设备基础检查：基础不应有影响安全的不均匀沉陷、开裂和松动等异常现象。确保基础无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缺陷。

(2) 重要结构件检查：主体结构、重要结构件无影响安全的锈蚀、磨损变形。

重点检查基座立柱、主臂结构、支撑结构等。

(3) 重要焊缝检查：焊缝不应有漏焊、烧穿、裂纹、严重咬边及肉眼可见的气孔、夹渣等缺陷。重点检查主臂连接焊缝、配重块焊缝、立柱连接焊缝、支撑结构连接焊缝等，必要时进行探伤。

(4) 重要连接件检查：螺栓连接应有防松措施和防松标识，销轴连接应有防脱落措施。重点检查基座固定螺栓、各铰接部位连接销轴、支撑结构连接销轴、平衡系统连接销轴等重要结构上连接螺栓和销轴。

(5) 乘人平台检查：平台护栏应完好无缺损；平台连接牢固，地面平整，铝板无松动、翘起、开裂；平台进、出口门牢固安全，平台门机构动作可靠、锁定有效，确保运行中不能自行打开。

(6) 制动装置检查：制动装置动作有效；紧急情况下刹车也能激活工作。

(7) 润滑及渗漏检查：轴承及接触表面有相对运行的部位，应有润滑措施，并便于添加润滑剂，不允许形成油滴现象，无相对运动部位不应渗油。重点检查各回转齿轮、齿轮箱、各主要轴承等机械传动部位。

(8) 检查回转齿轮有无偏啮合及偏磨损，齿面清除杂物并涂齿轮脂，检查滚道润滑是否良好。

(9) 液压系统检查：检查油箱油位；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并校正系统各压力设定值；各液压泵、油缸工作正常，能可靠实现设备旋转及升降功能；液压管路接头是否有漏油现象、软管接头连接是否牢固、软管有无老化龟裂、管路无渗油现象；各控制阀、止回阀、节流阀等均工作正常，能可靠实现各控制、保护功能。

(10) 电气控制系统检查：重要传感器有效、线路连接牢固整齐标识清晰、无明显老化。重点检查安全连锁、电感性接近开关、压力开关、压力转换器、温度开关、油位开关等；电器柜、控制柜的电气安装。

(11) 平衡系统检查：检查平衡拉杆及平衡液压缸是否完好，确保机械平衡系统及液压平衡系统均能正常工作。

(12) 安全装置检查：各保险装置完好，运行最高、最低点保护、超速保护、失压保护等保护功能可靠有效；缓冲及防护设施可靠有效；接地和绝缘性可靠，避雷装置应完好。

(13) 应急系统检查：应急柴油发电机性能可靠，用于电启动的电瓶电压正常，发电机启动平稳；救护绞车性能完好工作正常；机房内应急处理操作件、切换阀等完好；救护吊笼结构牢固，其他救护工具齐全。

6、陀螺类

(1) 设备基础检查：基础不应有影响安全的不均匀沉陷、开裂和松动等异常现象。确保基础无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缺陷。

(2) 重要结构件检查：主体结构、重要结构件无影响安全的锈蚀、磨损、变形。重点检查立柱内壁、承重臂内壁、座舱臂连接筒、座舱骨架等。；

(3) 重要焊缝检查：焊缝不应有漏焊、烧穿、裂纹、严重咬边及肉眼可见的气孔、夹渣等缺陷。重点检查支撑结构、立柱连接焊缝、大臂连接焊缝、座舱壁连接焊缝、筋板焊缝、座椅骨架、压杠焊缝及母材等，必要时进行探伤。

(4) 重要连接件检查：螺栓连接应有防松措施和防松标识，销轴连接应有防脱落措施。重点检查机座固定螺栓、回转支承螺栓、平衡臂承重臂法兰螺栓、连接筒法兰螺栓、座椅固定螺栓等重要结构上连接螺栓和销轴。

(5) 安全压杠检查：安全压杠锁紧后乘客不能自行开启、不能随意脱出、压杠空行程最大不超过 35mm。横锁气缸锁紧有效、座椅锁紧检测系统有效。

(6) 安全带检查：安全带应按使用维护手册中规定的规格、期限和条件进行更换。

(7) 制动装置检查：制动装置动作有效、刹车盘无超标磨损。

(8) 润滑及渗漏检查：轴承及接触表面有相对运行的部位，应有润滑措施，并便于添加润滑剂，不允许形成油滴现象，无相对运动部位不应渗油。重点检查回转支承、减速机、各主要轴承等机械传动部位。

(9) 检查回转支承有无偏啮合及偏磨损，齿面清除杂物并涂齿轮脂，检查滚道润滑是否良好。

(10) 电气控制系统检查：重要传感器有效、线路连接牢固整齐标识清晰、无明显老化。重点检查安全连锁、位置速度控制用传感器、导线；电器柜、控制柜的电气安装。对集电环进行检查，观察铜环磨损情况、铜环与碳刷接触是否良好。

(11) 空压机检查：检查曲轴箱内油位是否在规定范围内，若不够，适当增

加。检查各滤清器滤芯，皮带松紧程度，气缸、活塞、活塞环磨损情况以及气缸阀组检查。

(12) 液压系统检查：液压管路接头是否有漏油现象、软管接头连接是否牢固、软管有无老化龟裂现象。

(13) 油缸连锁控制检查：油缸升降与整机启动的连锁自动控制装置应有效。

7、赛车类

(1) 赛车的设计应有设计说明书，设计计算书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全套设计图样；

(2) 赛车的设计应符合 GB8408-2008 的规定。

(3) 零部件采用螺栓，销轴连接时，应采取防止脱落措施。

(4) 手工焊接用的焊条，应符合 GB/T 5117、GB/T 5118 和 GB/T 983 的规定，旋转焊条的型号应与主体构件材料及焊缝所受载荷的类型相适用，焊缝不应有漏焊、烧穿、裂纹、气孔、夹渣、未焊透和严重咬边等缺陷。所有焊渣、熔瘤等均应清除干净。

(5) 重要的轴、销轴及重要焊缝应定期进行探伤检查。

(6) 车道要求平整坚实，不应有凹凸不平现象，允许超车的行驶的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5 米，路面坡度不大于 5%，道路转弯半径（内径）不小于 5 米。

(7) 每辆车应标出定员人数，严禁超载运行，车辆的框架应采用金属材料，坐席应采用软质材料，车轮装置应转动灵活，凡是乘客可能触及之处，均不允许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

(8) 汽油机应有合格证，减速器及摩擦离合器应平稳可靠，消声器工作状态应良好，排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测量按照 GB14621 的要求执行，传动齿轮应符合有关齿轮标准，并无异常偏啮合及偏磨损，对齿轮啮合的接触斑点要求和测量方法按 GB 50231 的规定执行，皮带和滚子链传动应拉紧适度，传动系统在失效的情况下，赛车应处于安全状态。

(9) 赛车起动时不应有明显打滑现象，传动机构应运转正常，整机运行时不允许有爬行和异常振动、冲击、发热、声响及卡滞现象。

(10) 各种运行试验中，零部件不应有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必要时应进行应力测试。

(11) 操作手轮应轻便省力，不应有卡滞现象，转向机构应灵活可靠。

(12) 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8408-2008 中第 7.1.6 的规定，赛车应每人配备安全带，赛车如有危及乘客安全之处应有安全措施，加速和制动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制动装置应安全可靠，最大速度时制动距离小于 7m，汽油机油箱密封应良好，不应有渗漏现象，安全栏、站台设置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7.8.1、7.8.2、7.8.3、7.8.4 的规定。

8、水上游乐设施

(1) 水上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应执行 GB8408-2008 的规定。

(2) 水上游乐设施应有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安全分析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全套设计图样。

(3) 水上游乐设施的材料应采用防锈材料或采取防锈措施。

(4) 水上游乐设施的材料和辅助设施不能污染水质和环境。

(5) 水上游乐设施应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在水面宽阔不易观察到的设施应设置高位监护哨，救生人员着装应统一并易于识别，并应配置相应的联络器材、通讯设备和救生工具。

(6) 应在设备或者设施的适当部位设置醒目的游客须知和警示标志，凡是乘人可触及之处，不允许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

(7) 造浪池水深不大于 1.8 米，且池底坡度不大于 8%，滑梯落水池深度应保持在 0.8 米~0.9 米。

(8) 水循环系统的取水口应避免设置在游客活动水域，并应设置固定的，非专业人员不可移动的安全格栅。

(8) 水滑梯立柱、支架及平台应满足水滑梯运行和安装定位的要求，水滑梯起滑平台应满足乘人集散和管理的需求。

(9) 钢平台安全栅栏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7.8.1~7.8.3 的规定，当平台高度等于或大于 10m 时，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00mm。

9、碰碰车类

(1) 碰碰车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和使用管理应执行并符合 GB8408-2008 的规定。

(2) 碰碰车的轴、销轴及焊缝应做应力测试，疲劳强度测试，两者应满足给定的安全系数。

(3) 碰碰车的起动，运行过程中不应有明显的打滑现象，传动机构应运转正常，整机运行时不允许有异常的震动，冲击、发热、声响及卡滞现象。

(4) 各种运行试验中，零部件不应有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

(5) 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电气安装应分别符合 GB8408-2008 中 6.1,6.2,6.5 的规定。

(6) 乘容易于接触的装饰照明电压，应采用不大于 48V 的安全电压。

(7) 操作台上应设置紧急事故按钮，按钮形式应采用凸起手动复位式。

(8) 馈电电压应采用不大于 50V 的安全电压。

(8) 车场应平整坚实，不应有凹凸不平现象，车场四周应设置缓冲拦挡物，拦挡物上边缘应高于车辆缓冲轮胎上边缘，拦挡物下边缘应低于车辆缓冲轮胎下边缘。

(10) 每辆车应在显著位置上固定标牌，标牌内容应至少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制造日期和制造许可编号等，车辆框架宜采用金属结构材料，坐席应采用软质、木质或玻璃钢等材料制造。

(11) 碰碰车应设有安全带或安全压杠，安全带宜采用尼龙编织带等适于露天使用的高强度带子，带宽不小于 30mm，安全带破断拉力不小于 6000N，安全带与车体的连接应可靠，并应承受可预见的乘客各种动作产生的力。

(12) 车轮装置应转动灵活，润滑、维修方便；车轮应耐磨、耐热并有足够的强度。

(13) 碰碰车车受到阻力不能运行时，电机应具备足够的抗过载能力，不允许烧坏电动机。

9、电池车类

(1) 电池车应有设计说明书，设计计算书，安全分析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套设计图样。

(2) 电池车的轴，销轴及焊缝应做应力测试，疲劳强度测试，两者应满足给定的安全系数。

(3) 电池车的速度应不大于 10km/h，儿童专用电池车速度应不大于 5km/h。

(4) 电池车启动、运行过程中不应有明显的打滑现象，传动机构应运转正常，整机运行时不允许有异常的震动，冲击，发热，声响及卡滞现象。

(5) 蓄电池应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不允许有漏液，渗液现象；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 7403.1 的规定。

(6) 车场地面和车道路面应平整坚实，不应有凹凸不平现象，车道内不应有障碍物，车道两侧应设置缓冲拦挡物，拦挡物应牢固可靠。

(7) 每辆车应在显著位置上固定标牌，标牌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制造日期和制造许可证编号等。

(8) 操纵手轮应轻便省力，转向机构应灵活，可靠，不应有卡滞现象；

(9) 车辆应能正常前进，左转，右转。

(10) 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7.1.6 的规定，安全栅栏，站台及操作室设置应符合 GB8408-2008 中 7.8.1~7.8.5 的规定。

各周期内具体的排查项目及要求的由使用单位根据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规范标准确定，并制订相应的检查表。

五、法定检验

5.1 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施工告知、申报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确保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已检验合格，并已注册登记。

5.2 定期检验

5.2.1 自检

定期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自检。对自检不合格的项目安排维保、修理。自检、维保、修理应当作出记录或者取得专业维保、修理单位的证明。

自检记录和维保、修理证明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2.2 报验

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周期为 2 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5.2.3 准备

检验前，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前应安排人员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 1、准备上个周期的检验报告、维保和自检记录等使用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2、拆卸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拆除受检部位妨碍检验的部件或者其他物品；
- 3、将主要受力部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露出金属表面；
- 4、需要登高进行检验（高于地面或固定平面 2m 以上）的部位，采取可靠安全的登高措施；
- 5、满足检验和安全需要的安全照明、工作电源，以及必要的检验辅助工具或者器械；
- 6、需要固定后方可进行检验的可转动部件（包括可动结构），固定牢靠；
- 7、需要进行现场载荷试验的，应提供试验必备的试验条件；
- 8、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9、需要进行现场射线检测时，隔离出透照区，设置安全标志；
- 10、防爆设备现场，具有良好的通风，确保环境空气中的爆炸性气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物质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相应规定；
- 11、落实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

5.2.4 检验

现场检验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供检验人员查验，并与相关作业人员一起配合、协助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对检验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5.2.5 问题的整改

对于现场检验人员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后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将整改资料反馈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或重新约请检验人员安排复检。

5.2.6 其他

定期检验或者首检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将检验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在规定位置。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后的 15 日内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书面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诉意见；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单位所在地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

六、综合整治检查

综合整治检查包括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评价。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认真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一级隐患还须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进行隐患统计汇总和上报，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

6.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管。

6.1.1 监督检查准备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上门实施监督检查前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

6.1.2 监督检查实施

特种设备检查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配合监察人员，及时提供相应资料供监察人员检查。现场设备检查时，还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协助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6.1.3 问题整改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整改，并经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对整改情况确认合格后，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将整改的相应见证材料在整改期限之前及时反馈给监察人员。

6.1.4 资料存档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及时存入相应的隐患排查档案。

6.2 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和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6.2.1 准备工作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专项整治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确定责任人员。

6.2.2 专项实施

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组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按照既定方案的要求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6.2.3 专项整治督查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按照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材料，现场安排作业人员配合特种设备监察员对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疑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与进行解释和沟通，对于监察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做好相应的记录。

6.2.4 信息上报

对于专项整治中自查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2.5 隐患整改

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安排相应的人员（单位）进行整改，并确认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将整改情况及相应的见证资料及时反馈给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 安全管理评价

安全管理评价是指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评价等的过程，并通过采取科学的、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6.3.1 准备

根据安全管理评价的要求，成立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为组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管理评价自评小组”。

6.3.2 自评

自评工作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小组各成员按照相应的见证资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对于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自评的相关见证材料临时保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以备复核检查。

6.3.3 上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自评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自评情况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6.3.4 复核

当安全管理评价需要复核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相关见证材料，并安排自评人员配合复核人员进行复核。

6.3.5 整改

对于自评和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督促相关部门实施整改，整改情况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6.3.6 评价频次

安全管理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七、隐患治理

7.1 隐患处置

1、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人员），

各部门（人员）按照自身职责督促隐患整改，能现场整改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2、隐患整改要做到“五定”（定整改项目、定整改负责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资金、定完成期限）。

3、隐患整改时间较长、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或本部门无力解决的，立即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不得拖延。

4、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技术或其它条件限制不具备整改条件、一时无法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对难以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巡检力度，防止事故发生。

5、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在整改过程中，要及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整改进度、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况，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要及时指挥、协调、解决隐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按期限完成整改。

6、对于特种设备隐患治理结束后，整改部门要按照要求写出隐患整改回复报告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或由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排查登记台帐上签字，事故隐患消除，同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7、整改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应重新督促整改，并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7.2 隐患上报

7.2.1 内部上报

1、特种设备隐患的上报和整改工作逐级进行，作业人员、班组、设备维保等各级部门（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应逐级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

2、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发现部门（人员）应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4、对整改难度较大、整改时间较长的一级隐患，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

7.2.2 向监管部门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设备隐患，有权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举报。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对于一级隐患应填写《特种设备隐患（一级）排查结果备案表》，于每年5月31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并附电子版。

八、隐患排查记录

8.1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原始记录

专项安全管理审查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大型游乐设施）》（附表1），并在排查项目后签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审核专项安全管理审查记录，并签字确认。

8.2 分类排查记录

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和年度自行检查的原始记录内容和格式，由企业按照设备及检查情况自行确定（可参考附表2、附表3中相应表格）。定期检验记录和报告由检验单位根据相应法规要求执行。起重机械分类排查完成后相关排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原始记录（附表2、附表3），并签字确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抽查相关检查记录，排查的工作质量应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绩效考核。

8.3 隐患排查台账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台账格式由企业自定），并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在台账进行登记。

8.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汇总记录

1、专项管理审查

专项安全管理评价结束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收集审查材料，并汇总。汇总结果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4）中“特种设

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2、分类排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汇总分类排查结果，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4）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3、填写要求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附表 4）只作符合性记录，即“符合”或“不符合”。若排查结果为“不符合”，排查单位还应填写“不符合项描述”、“不符合项原因分析”、“不符合项整改措施”、“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等（见附件 1 中“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若有必要可另行详细记录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状态。

设备分类排查每单项排查结束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若未发现隐患，每年度也至少要填写一次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项应提交专业人员，根据“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对隐患类别级别进行判定，并按照《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隐患记录和上报。

附表 1 专项管理审查(大型游乐设施)

表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大型游乐设施）》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管理制度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二）设备管理制度； （三）安全操作规程； （四）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五）维护保养制度； （六）定期报检制度； （七）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八）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九）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十）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十一）其他。		
运行条件		第三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运营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营使用条件。		
技术档案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二条	应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保存。 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安装技术资料； （二）监督检验报告； （三）使用登记表； （四）改造、修理技术文件；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五) 年度自行检查的记录； (六) 定期检验报告； (七)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八)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九)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人员履职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八条	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二) 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三)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四) 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 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		
应急管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五条	应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 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应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应急管理	《上海市大型游乐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运营单位概况和安全状况分析；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记录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p>(二) 大型游乐设施危险性辨识和伤害后果预测；</p> <p>(三) 应急救援装备和急救物品配置；</p> <p>(四)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预警预防措施；</p> <p>(五)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程序；</p> <p>(六)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技术措施。</p> <p>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前，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修改的，应当在修改完成后及时备案。</p>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二十五条		<p>应定期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p> <p>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p>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p>应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p>		
审核人员				日期	

附表2 大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记录表

设备名称:				文档编号	
				版本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启用年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置	
1-1	通道检查	①检查地面的防滑地毯是否有明显破损; ②检查通道指示标志有无缺损; ③检查通道沿线外露电缆有无显见异常;			
1-2	安全栅栏	①检查栏杆支撑有无松动; ②检查栏杆表面有无破损; ③检查端部球形封堵有无撕裂、缺失; ④检查门铰链有无变形、脱落; ⑤检查活动间隙是否发生改变而导致可能夹手; ⑥检查悬挂的安全标志是否有缺损;			
...			
2-1	座席检查	①检查安全把手有无松动; ②检查玻璃钢座席面有无破损、开裂; ③检查座席处有无其他可能伤及游客的危险突出物; ④检查脚踏防滑面的防滑效果;			
...			
5-4	末端驱动	①检查曲柄螺钉有无松脱迹象,必要时工具确认; ②检查润滑油有无溢出(滴落至座席); ③检查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声响;			
...			
8-2	扩音器	①逐个检查手持装置的电池电量是否充足; ②检查功放端音量调节、音效是否正常; ③检查备用的手持扩音器是否完好,能正常工作;			
...			
填写说明: 1、未发现异常时,『检查结果』栏应作“√”标记,若有异常应作“×”标记; 2、若有异常情况应作详细记载; 3、检查人员应留下签名、日期。					

注: 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游乐设施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改。

附表3 大型游乐设施周期性检查记录表

设备名称:			文档编号	
			版本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启用年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置
1、轨道立柱与地桩基础				
1-1	轨道立柱	拉筋松弛、连接焊缝锈蚀、开裂、立柱异常晃动、异响等		
1-2	地桩基础	地桩沉陷、开裂、地桩预埋钢件分离、地桩上表面积水、地脚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等		
2、轨道与附属设施				
2-1	轨道 & 龙骨	局部凹槽处积水、焊缝锈蚀、裂纹、裂缝、轨距发生显著变化、轨道磨损、锈蚀、变形、车轮材料粘附、废旧润滑油脂粘附、车辆运行阻滞等		
2-2	检修通道	走道支撑件连接处锈蚀、焊缝开裂、护栏破损、脱落、走道底板断裂、脱落、废旧润滑油脂堆积等		
2-3	装饰物	骨架裂纹、严重锈蚀、局部损坏、脱落等		
2-4	安全栅栏	锈蚀、焊缝脱开、局部破损、变形、倾斜/倒伏等		
3、提升装置				
3-1	电动机安装	连接螺栓松动、预紧力下降、电动机局部松脱、定位松动、整体移位等		
3-2	减速机	连接螺栓松动、预紧力下降、减速机局部松脱、定位松动、侧移、油位过低、油温异常、轻微渗油、明显渗油、漏油、轴承温升异常、异常冲击、异响等		
3-3	联轴器/耦合器	局部螺栓松动、预紧力下降、弹性连接件磨损严重、温升异常、渗油、漏油等		
3-4	链轮&链条	链轮安装移位、链轮与链条偏啮合、张紧装置卡滞、链条异常跳动、冲击、碰撞、润滑不良、锈蚀、导向材料异常磨损、润滑脂变质、废旧润滑油脂堆积/甩落地面等		
3-5	摩擦驱动轮	摩擦轮磨损严重、轴向窜动、轴润滑不良、锈蚀、托压机构过紧、过松、异常震动、冲击等		
3-6	止逆行装置	止逆齿条变形、磨损严重、焊缝开裂、止逆杠杆变形、销轴润滑不良、销轴座严重锈蚀、根部焊缝开裂等		
3-7	乘客疏散通道	走道底板断裂、脱落、废旧润滑油脂堆积、护栏破损等		

3-8	电动机绝缘	测量电枢线圈与机壳间的绝缘电阻 (MΩ)		
4、车辆&座舱				
4-1	轮架&车轮	轮架锈蚀、焊缝处油污粘附、轴端防松件锈蚀、行走轮/底轮/侧轮异常磨损、开裂、剥落、油污粘附、转动阻滞等		
4-2	止逆行装置	止逆杠杆变形、销轴润滑不良、销轴座严重锈蚀、止逆爪变形、表面油污粘附等		
4-3	车辆连接器	连接器轴润滑不良、转动不灵活、阻滞、有异常摩擦感、连接器座油污粘附等		
4-4	车体骨架&玻璃钢	车体骨架锈蚀、轮架铰接处粘滞、焊缝处油污粘附、玻璃钢局部开裂、破损、预埋金属处分层、撕裂等		
4-5	车辆电路	应急电源插座接触不良、损坏、接线盒老化、破损等		
4-6	安全压杠	发泡破损、压杠本体（发泡边缘）局部锈蚀、后盖板内压杠根部结构局部焊缝裂纹、连接螺栓锈蚀等		
4-7	压杠锁紧机构	棘爪预张力弹簧变形、棘轮/棘爪锈蚀、锁紧油缸密封件渗漏、销轴变形、锈蚀、电磁阀动作迟缓等		
4-8	安全带&扶手	卡扣/固定端纤维磨损超标、缝合线老化、锁紧扣失效、座席连接处破损、连接件锈蚀等		
5、气动系统&制动装置				
5-1	储气罐&气源处理元件	主储气罐排水不畅、沿程（分布式）储气罐体锈蚀、排水不畅、滤芯颜色异常、压差异常、油位过低等		
5-2	管路&接头	软管老化、开裂、接头漏气等		
5-3	气缸	密封件渗漏、爬行、抖动、异响、活塞杆表面划伤、漏气等		
5-4	气囊	油污粘附、老化、漏气等		
5-5	摩擦制动单元	摩擦材料磨损严重、油污粘附、固定螺钉脱落、开闭动作迟滞、回位弹簧变形、杠杆连轴卡滞等		
6、站台设施、控制室				
6-1	进站导引	扶正机构焊缝锈蚀、开裂、弹簧变形严重等		
6-2	站台供电	弹性元件变形、滑触端子磨损严重、接触不良等		
6-3	安全栅栏	松动、摇晃、局部破损、锈蚀、新增锐边/毛刺等		
6-4	安全标志	褪色、字迹不清、变形、破损、掉落、遗失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置
7、电气及控制				
7-1	操作面板	指示灯/操作按钮松脱、损坏、文字标识缺损等		
7-2	电气控制柜	电气元件异常发热/烧损（色泽异常）、颤振、异响、接线端子松动&氧化、导线/电缆线号缺失、排列凌乱、线槽盖板掉落、柜底杂物堆积、散热风扇严重积灰等		
7-3	位置检测开关	行程开关动作卡滞、红外发射-接收器/霍尔传感器（等）灵敏度下降，引出导线绝缘老化、导线接头氧化、安装支架锈蚀/变形、锁定螺母松动等		
7-4	外围电路	室外照明灯/接线盒（等）防护破损、电缆/导线绝缘材料老化、电缆受到异常挤压等		
8、车辆防碰撞				
8-1	区间联控控制	区间显示与车辆位置不符、车辆可进入闭塞区间、沿途制动逻辑错误、制动气压不足时仍可发车等		
8-2	车辆缓冲器	缓冲挡杆严重变形、焊缝开裂、回位弹簧变形、回位卡滞、缓冲橡胶老化、开裂、破损等		
9、应急措施				
9-1	应急电源	蓄电池老化、电解液干涸、接插件老化、损坏、备用发电机启动困难、电压调节器损坏等		
9-2	专用工具	压杠手动开启工具/手动液压卸荷扳手（等）缺损		
10	其他异常情况及处置措施：			
填写说明：1、未发现异常时，『检查结果』栏应作“√”标记，若有异常应作“×”标记；2、若有异常情况应作详细记载；3、检查人员应留下签名、日期。			检查人员 (本人签名)： 检查日期：	

- 注：1、本记录表为建议表格，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改；
- 2、周期性检查的项目、内容应覆盖日常检查的项目、内容，本记录表可与日常检查记录联合使用；
- 3、本记录表在增加相应检查项目、内容后可用作年度检查表（全部检查项目、内容除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对年度自检的要求，并符合《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号）的相关要求）。

附表 4 隐患排查汇总表

文件编号_____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排查单位 _____

排查责任人 _____

排查年度 _____

本记录总页数_____

目 录

-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1——基本信息
-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 3、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分类排查
- 5、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排查结论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2

——安全管理审查（通用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 查 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 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管理机构设置							
管理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							
设备操作规程							
安全技术档案							
设备采购控制							
安装改造修理							
设备验收程序							
日常维护保养							
应急响应机制							
使用年限审核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我企业在用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 1.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3

——安全管理审查（专项要求）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内容	排查依据		排查结果		排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排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安全管理审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内容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4

——分类排查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排查设备数量			
排查途径	审查依据		审查结果		审查人 (签字)	责任人 (签字)	审查 日期
	法规标准	适用 条款	符合	不符 合			
备注							
<p>我企业已按法规（规程）要求，通过上述途径对该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包含了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特种设备，审查结论见“排查记录表 5”</p> <p>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注： 1. 设备分类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排查结果”栏根据排查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打“√”；
3. 排查途径和要求应不低于“隐患排查指南”中的规定；
4. 本表仅适用于同一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排查结果应包括该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所有数量；
- 5 不同设备种类、类别、品种的特种设备应分别填写。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5

——排查结论

文件编号 _____

第 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 责任人	
本次排查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设备 总数	
本次排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类 别级别	
不符合项 描述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责任人 日期		
本次隐患 排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 一级隐患_____项；二级隐患_____项；三级隐患_____项		
隐患治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未整改____项		
管理人	日期	排查责任人	日期

- 注：
- 1.存在多项隐患应分页分别填写不符合项；
 - 2.“隐患类别级别”指本页所记录不符合项；
 - 3.“本次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治理结果”为本次排查的综合结论；
 - 4.隐患的分类分级标准按“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执行。